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承辦人：李若維

電話：(02)2380-1754

電子信箱：asd3929999@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40511139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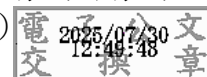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mdocex.wda.gov.tw/>)以文號：1144605723E及認證碼：D31F8891D1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申請書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40511139D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相關申請書表更新並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https://www.wda.gov.tw/>)，請自行下載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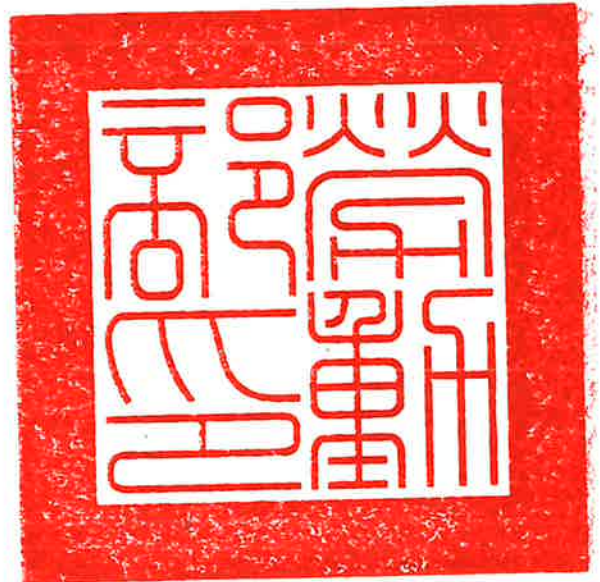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均含附件)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40511139D號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申請書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申請書表

部長洪申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修正對照表

序號	業別	申請書表名稱	修正說明
1	家庭類	AF-045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工作期間延長至14年評點申請書	增訂技術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修正國家語言用語
2	產業類	DAF-001-a屠宰工作初次(重新)招募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3	產業類	DAF-001-c外展農務工作初次(重新)招募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4	產業類	DAF-001-d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初、重招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5	產業類	DAF-001-e旅宿服務工作聘僱許可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及切結證明欄位
6	產業類	DAF-001-f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初次(重新)招募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7	產業類	DAF-001製造工作初次(重新)招募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8	產業類	DAF-003營造工作初次(重新)招募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及酌修文字
9	家庭類	DAF-005-1家庭看護工初次招募申請書-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等文字及新增求才證明欄位
10	家庭類	DAF-005-2家庭看護重新招募申請書-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等文字及新增求才證明欄位
11	家庭類	DAF-005-3多元陪伴照顧工作初次(重新)招募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12	家庭類	DAF-006-1家庭幫傭初次招募申請書-多名子女或16點-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等文字
13	家庭類	DAF-006-2家庭幫傭初次招募申請書-外資-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14	家庭類	DAF-006-3家庭幫傭重新招募申請書-16點-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等文字
15	家庭類	DAF-006-4家庭幫傭重新招募申請書-外資-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等文字
16	產業類	DAF-007海洋漁撈工作初次(重新)招募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17	機構類	DAF-009機構看護初次(重新)招募申請書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18	綜合類	DAF-010-1各類別工作初次招募後入國引進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19	綜合類	DAF-010-2各類別工作重新招募後入國引進申請書(含期滿續聘)-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20	產業類	DAF-013-1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聘僱申請書(含期滿續聘)-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21	產業類	DAF-013製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農務及外展製造聘僱申請書(含期滿續聘)-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22	產業類	DAF-014營造工作聘僱申請書(含期滿續聘)-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23	家庭類	DAF-015-1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入國講習聘僱申請書-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24	家庭類	DAF-015-2多元陪伴照顧工作聘僱申請書(含期滿續聘)-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25	家庭類	DAF-015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聘僱申請書(含期滿續聘)-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等文字
26	產業類	DAF-017海洋漁撈工作及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聘僱申請書(含期滿續聘)-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27	機構類	DAF-019機構看護工聘僱申請書(含期滿續聘)-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28	綜合類	DAF-020各類別工作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29	綜合類	DAF-021-1各類別工作遞補申請書-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30	綜合類	DAF-021-2各類別工作離境備查申請書-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31	綜合類	DAF-022-3文件補發申請書-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32	綜合類	DAF-022-4-a社福類工作資料異動申請書-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文字及新增延長聘僱期限之文件欄位
33	綜合類	DAF-022-4產業類工作資料異動申請書-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34	家庭類	DAF-022-5家庭看護及家庭幫傭變更被看護者或新增受照顧人申請書-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等文字及新增求才證明欄位
35	社福類	DAF-024家庭看護調派、延長調派期限申請書-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36	產業類	DSAF-001-a屠宰業中階技術工作聘僱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37	產業類	DSAF-001-c外展農務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38	產業類	DSAF-001-d農業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39	家庭類	DSAF-005-1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申請書-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等文字及新增求才證明欄位
40	產業類	DSAF-007海洋漁撈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及調整部分文字格式
41	機構類	DSAF-009機構看護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及修正國家語言用語
42	產業類	DSAF-013製造業中階技術工作聘僱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43	產業類	DSAF-014營造業中階技術工作聘僱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44	家庭類	DSAF-022-5中階技術工作變更被看護者申請書-直聘	新增求才證明欄位及酌修文字
45	家庭類	NAF-005-1家庭看護工初次招募申請書	新增求才證明欄位及酌修文字
46	家庭類	NAF-005-2家庭看護工重新招募申請書	新增求才證明欄位及酌修文字
47	家庭類	NAF-006-1家庭幫傭初次招募申請書-16點	酌修文字
48	家庭類	NAF-006-3家庭幫傭重新招募申請書-16點	新增雇主身分證影本欄位
49	家庭類	NAF-015-1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入國講習聘僱申請書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50	家庭類	NAF-015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聘僱申請書(含期滿續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51	綜合類	NAF-022-4-a社福類工作資料異動申請書	新增延長聘僱期限之文件欄位
52	綜合類	NAF-022-4產業類工作資料異動申請書	酌修文字
53	家庭類	NAF-022-5變更被看護者申請書	新增求才證明欄位及酌修文字
54	家庭類	SAF-005-1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申請書	新增求才證明欄位及酌修文字
55	機構類	SAF-009機構看護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申請書	修正國家語言用語
56	家庭類	SAF-022-5中階技術工作變更被看護者申請書	新增求才證明欄位及酌修文字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相關書表修正對照表

序號	業別	申請書表名稱	修正說明
1	綜合類	AF-T09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增修順位序位、順位別說明欄位及修正家庭看護工有關國內招募證明之文字
2	綜合類	AF-T14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中英雙語版)	增修希望工作類別之項目及延長轉換事由欄位
3	綜合類	AF-T15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中印雙語版)	增修希望工作類別之項目及延長轉換事由欄位
4	綜合類	AF-T16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中泰雙語版)	增修希望工作類別之項目及延長轉換事由欄位
5	綜合類	AF-T17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中越雙語版)	增修希望工作類別之項目及延長轉換事由欄位
6	綜合類	AF-T18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中英雙語版)	增修家庭看護工作之新雇主資格文件
7	綜合類	AF-T19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中印雙語版)	增修家庭看護工作之新雇主資格文件
8	綜合類	AF-T20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中泰雙語版)	增修家庭看護工作之新雇主資格文件

9	綜合類	AF-T21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中越雙語版)	增修家庭看護工作之新雇主資格文件
10	產業類	DAF-T01-1-a外展農務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及酌修文字
11	產業類	DAF-T01-1-b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12	產業類	DAF-T01-1-d製造工作國內接續聘僱5%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13	產業類	DAF-T01-1-e旅宿服務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及切結證明欄位
14	產業類	DAF-T01-1-f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15	產業類	DAF-T01-1製造工作、屠宰工作及外展製造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及酌修文字
16	產業類	DAF-T01-2-f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承購承租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17	產業類	DAF-T01-2製造工作承購承租接續聘僱申請書(含屠宰工作)-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18	產業類	DAF-T01-3-b海洋漁撈及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及漁船(箱網養殖)統一編號欄位
19	產業類	DAF-T01-3-e旅宿服務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及切結證明欄位
20	產業類	DAF-T01-3-f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21	產業類	DAF-T01-3製造、屠宰、外展農務及外展製造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22	產業類	DAF-T02-1營造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23	產業類	DAF-T02營造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24	家庭類	DAF-T03-1家庭看護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新增求才證明欄位、增訂技術資格應備文件及酌修文字
25	家庭類	DAF-T03-2家庭看護接續聘僱申請書-變更雇主-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及酌修文字
26	家庭類	DAF-T03-3家庭看護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增訂技術資格應備文件及酌修文字
27	家庭類	DAF-T03-4多元陪伴照顧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28	家庭類	DAF-T03-5多元陪伴照顧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29	家庭類	DAF-T04-1家庭幫傭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及酌修文字
30	家庭類	DAF-T04-2家庭幫傭外國人投資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及酌修文字
31	家庭類	DAF-T04-3家庭幫傭多名子女或16點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及酌修文字
32	家庭類	DAF-T04-4家庭幫傭外國人投資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及酌修文字
33	產業類	DAF-T05-1海洋漁撈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34	產業類	DAF-T05-2-b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承購聘僱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35	產業類	DAF-T05-2海洋漁撈工作承購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36	機構類	DAF-T07-1機構看護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37	機構類	DAF-T07-2機構看護工承接、承租或併購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38	機構類	DAF-T07-3機構看護工期滿轉換聘僱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39	綜合類	DAF-T08轉出-延長轉換期限-直聘	增修文件回復方式文字、延長轉換事由欄位及刪除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40	產業類	DSAF-T01-1-a外展農務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41	產業類	DSAF-T01-1-b農業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42	產業類	DSAF-T01-1-c屠宰業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43	產業類	DSAF-T01-1製造業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44	產業類	DSAF-T01-3-a外展農務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45	產業類	DSAF-T01-3-b農業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46	產業類	DSAF-T01-3製造及屠宰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47	產業類	DSAF-T02-1營造業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48	產業類	DSAF-T02營造業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49	家庭類	DSAF-T03-1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新增求才證明欄位及酌修文字
50	家庭類	DSAF-T03-2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變更雇主)-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修正國家語言用語及酌修文字
51	家庭類	DSAF-T03-3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修正文件回復方式、增定雇主資格文件、新增求才證明欄位、修正國家語言用語及酌修文字
52	產業類	DSAF-T05-1海洋漁撈中階技術工作直接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53	產業類	DSAF-T05-3海洋漁撈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
54	機構類	DSAF-T07-1機構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許可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及修正國家語言用語
55	機構類	DSAF-T07-3機構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新增文件回復方式文字及修正國家語言用語
56	產業類	NAF-T01-1-a外展農務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	酌修文字
57	產業類	NAF-T01-1-e旅宿服務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	新增切結證明文字及酌修文字
58	產業類	NAF-T01-1製造工作、屠宰工作及外展製造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	酌修文字

59	產業類	NAF-T01-3-b海洋漁撈及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	新增漁船(箱網養殖)統一編號欄位
60	產業類	NAF-T01-3-e旅宿服務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	新增切結證明欄位
61	家庭類	NAF-T03-1家庭看護工接續聘僱申請書	新增求才證明欄位、增訂技術資格應備文件及酌修文字
62	家庭類	NAF-T03-2家庭看護工接續聘僱申請書-變更雇主	酌修文字
63	家庭類	NAF-T03-3家庭看護期滿轉換申請書	增訂技術資格應備文件及酌修文字
64	家庭類	NAF-T04-1家庭幫傭多名子女或16點接續聘僱申請書	酌修文字
65	家庭類	NAF-T04-2家庭幫傭外國人投資接續聘僱申請書	酌修文字
66	家庭類	NAF-T04-4家庭幫傭外國人投資期滿轉換申請書	酌修文字
67	綜合類	NAF-T08轉出-延長轉換期限申請書	增修延長轉換事由欄位及刪除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68	產業類	SAF-T01-1-c屠宰業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	酌修文字
69	家庭類	SAF-T03-1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	新增求才證明欄位及修正國家語言用語
70	家庭類	SAF-T03-2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變更雇主)	修正國家語言用語
71	家庭類	SAF-T03-3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	新增求才證明欄位、增定雇主資格文件及修正國家語言用語
72	機構類	SAF-T07-1機構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	修正國家語言用語
73	機構類	SAF-T07-3機構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	修正國家語言用語
74	綜合類	EAF-T08各類別外國人代雇主申請轉出延長轉換期限(中英雙語版)	增修延長轉換事由欄位
75	綜合類	IAF-T08各類別外國人代雇主申請轉出延長轉換期限(中印雙語版)	增修延長轉換事由欄位
76	綜合類	TAF-T08各類別外國人代雇主申請轉出延長轉換期限(中泰雙語版)	增修延長轉換事由欄位
77	綜合類	VAF-T08各類別外國人代雇主申請轉出延長轉換期限(中越雙語版)	增修延長轉換事由欄位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 1. 製造工作 ☐ 2. 營造工作 ☐ 3. 家庭看護工作 ☐ 4. 家庭幫傭工作 ☐ 5. 海洋漁撈工作 ☐ 6. 機構看護工作 ☐ 7. 屠宰工作 ☐ 8. 外展農務工作 ☐ 9. 外展製造工作 ☐ 1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11. 雙語翻譯工作 ☐ 12.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13.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 14.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 15.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16.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 17.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 18.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 19.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 20.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 21.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 22. 旅宿服務工作	申請項目：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用)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	---

申請人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被看護者姓名	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申請接續聘僱順位	☐ 第1順位 ☐ 第2順位 ☐ 第3順位 ☐ 第4順位 ☐ 第5順位 ☐ 第6順位 ☐ 第7順位 (順位別如背頁說明)
轉換資料庫登錄	☐ 已自行登錄 ☐ 尚未登錄 (登錄資格如附件，但已自行登錄者免附)

申 請 國 別 與 人 數																	
泰國(030)		菲律賓(024)		馬來西亞 (019)		印尼(009)		越南(033)		蒙古(021)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			

製造業、營造業填寫：本公司申請月前2個月往前推算1年平均僱用勞工(含外國人)保險投保人數人，有外國人配額_____人，尚可接續聘僱外國人_____人

應檢附文件：

☐1. 申請書。

☐2. 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3. 申請月前2個月往前推算1年之僱用勞工(含外國人)保險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4. 符合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如背頁說明，正本驗畢退還)

☐5. 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申請日前最近90日內有效)

☐6.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

☐7.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具依聘僱許可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或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申請日前最近90日內有效)。但雇主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免附：

(1)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2)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或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正本。

(3)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以第1、3或5順位申請者，免附前開2.3.5.7.等文件。

☐本申請案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或 ☐本申請案係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

通訊地址：

負責人：(簽章)

聯絡人：(簽章) 聯絡電話：()-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順位別說明如下：

- 第1順位：持招募許可函，且被看護者具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目及第2目、第3款且長照需要等級第4級以上或第4款規定條件之一，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 第2順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被看護者具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目及第2目、第3款且長照需要等級第4級以上或第4款規定條件之一，於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 第3順位：持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招募許可函，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 第4順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於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 第5順位：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 第6順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 第7順位：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47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

符合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第二類外國人：

製造、營造工作：

- ☐ 1. 初次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或5順位需檢附)
-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製造業第4或6順位需檢附)
- ☐ 3.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經認定屬公共工程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屬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或屬各級營造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營造業第4順位需檢附)
- ※☐ 4. 公共工程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或各級營造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營造業第6順位需檢附)
- ※☐ 5. 工廠登記證或依法免辦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製造業第4、6、7順位需檢附)
- ※☐ 6. 工程契約書影本。(第7順位需檢附)

家庭看護工作：

- ☐ 1. 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1、3或5順位需檢附)
- ☐ 2.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或申請人、被看護者之外僑居留證影本。(第2、4或6順位需檢附)
- ☐ 3. 被看護者經指定醫療機構開具診斷證明書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使用符合規定之長期照顧服務連續達6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或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且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及病況，或被看護者滿80歲之身分證明文件。(第2、4或6順位需檢附)

家庭幫傭工作：

- ☐ 1. 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或遞補函正本。(第3或5順位需檢附)
- ☐ 2.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受照顧者之戶口名簿影本(第4或6順位累計點數16點以上申請者需檢附)。

海洋漁撈工作：

- ☐ 1. 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或5順位檢附)
- ☐ 2.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及本國船員名冊。(第4或6順位需檢附)

- ☐3.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4. 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機構看護工作：

- ☐1.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順位檢附)
- ☐2.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團體立案證書影本。(第4順位需檢附)
- ☐3. 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5順位檢附)
- ☐4.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團體立案證書影本。(第4或6順位需檢附)
-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第4或6順位申請者需檢附)
- ☐6.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第4或6順位申請者需檢附)
- ☐7.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第4或6順位申請者需檢附)

屠宰工作：

- ☐1. 初次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或5順位檢附)。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4或6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外展農務工作：

- ☐1. 初次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或5順位檢附)。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4或6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 ☐3.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外展製造工作：

- ☐1. 初次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或5順位檢附)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之證明文件。(以第4或6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 ☐3.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1. 初次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或5順位檢附)
-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以第4或6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 ☐1.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順位檢附)
- ☐2. 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5順位檢附)
- ☐3.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 ☐1. 初次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或5順位需檢附)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4或6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 ☐3.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及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以第4或6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第三類外國人：

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 1.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但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免附。（第4或6順位需檢附）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 ☐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製造業第4或6順位需檢附）
- ☐ 2.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屬公共工程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屬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或屬各級營造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營造業第4順位需檢附）
- ☐ 3. 公共工程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或各級營造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營造業第6順位需檢附）
- ※☐ 4. 工廠登記證或依法免辦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製造業第4或6順位需檢附）
- ※☐ 5. 工程契約書影本。（第7順位需檢附）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 1.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或申請人、被看護者外僑居留證影本。（第4或6順位需檢附）
- ☐ 2. 被看護者經指定醫療機構開具診斷證明書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使用符合規定之長期照顧服務連續達6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1分以上。（第24或46順位需檢附）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 ☐ 1.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及本國船員名冊。（第4或6順位需檢附）
- ☐ 2.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 3. 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 ☐ 1.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團體立案證書影本。（第4順位需檢附）
- ☐ 2.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團體立案證書影本。（第4或6順位需檢附）
- ☐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第4或6順位申請者需檢附）
- ☐ 4.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第4或6順位申請者需檢附）
- ☐ 5.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第24或46順位申請者需檢附）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 ☐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4或6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 ☐ 2.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 ☐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標準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證明文件。（以第4或6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 ☐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
- ☐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旅宿服務工作：

-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

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www.wda.gov.tw> 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表非必要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加附。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中英雙語版)

Transferring employer or work certificate for foreign worker

雇主名稱 Employer's name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Employer's register No. or ID No.		聯絡電話 Contact No.	
外國人姓名 Foreign worker's nam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注意事項：有星號★註記欄位為必填項目，請務必依實際需要勾選。
Remarks: It is a must to fill-in the column with Stars ★, Please choose according to the real situation.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本人（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願依相關規定辦理：
In case that employer has the following situation (please choose one), I am willing to transfer to a new employer or work in accord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1. 被看護者 Original patient ☐ a. 死亡 dies ☐ b. 移民 emigrates.
2. 原雇主 Original employer ☐ a. 死亡 dies ☐ b. 移民 emigrates.
3. ☐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
The vessel he/she works on has been detained, sunk, or under repaired, leading to the discontinuation of the work.
4. ☐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
The original employer winds up the factory, suspends the business, or fails to pay the sala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leading to the termination of the labor contract.
5. ☐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_____
Other circumstances are not attributable to the employed foreigner. _____
6. ☐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
Except for intermediate-technicians, through the agreement of the employer, domestic helpers are allowed to change employers or jobs.
7.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
Employer and foreigners agree not to renew the employment when the contract expires.

備註：

1. 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但中階技術工作者除外。
2.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換雇主者，得免加蓋雇主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Notice:

1. If the you choose the number 6, the employer may apply for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from the Ministry of Labor according to paragraph 3, Section 2, Article of 58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Act. (Not applicable to intermediate-technicians).
2. If the employer and the foreigner do not renew their employment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e seal of the employer company and person in charge may be exempted.

★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Applying for the revocation of the approval of the employment permit

1. ☐ 聘僱關係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終止（自聘僱關係終止日起廢止聘僱許可，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不得從事工作）Employment relationship has been terminated since Year____Month____Day____(Abolished the employment permit from the date of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while waiting for transferring to a new employer, the foreigner shall not engage in work.)
- ※☐ 同意於外國人原轉換作業期限屆滿翌日起依規定自動延長轉換期間 60 日，並以該次為限。
The transfer period for the foreigner shall be automatically extended for a period of 60 days, commencing on the day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expiration of the original transfer period. This extension shall be granted on a one-time basis only.
2. ☐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仍得從事工作）In accordance with rules if the employed foreigner does not attend council, they cannot transfer a new employer or jobs,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must terminate from now on. (The foreigner shall engage in work while waiting for transferring to a new employer.)

備註：受聘僱之外國人有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依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雇主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若有違反，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Notice: According to Article 56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the employment shall notify the local competent authority in writing within 3 days if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of employed foreigners is terminated. According to Article 68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those who violate shall be fined an amount of at least NT\$ 30,000 and not more than NT\$ 150,000.

外國人轉換雇主登記資料

Foreigner Transfer Employer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是否同意將聯絡方式公布於本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移工轉換雇主專區」 Do you agree to post your contact number to Foreign National Labor Rights Portal' s Employer Transfer Area		☐ 是/ ☐ 否 ☐ Yes/ ☐ No
行動電話 Mobile Number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	☐ 無/ ☐ 有：_____ ☐ No/ ☐ Yes：_____
★希望工作類別： Expected Working Category:	第二類工作 Type B 第三類工作 Type C	
☐製造工作 Manufacturing ☐屠宰工作 Slaughter ☐營造工作 Construction ☐家庭看護 Caregiver ☐家庭幫傭 Housemaid ☐海洋漁撈 Ocean fishing ☐機構看護 Institutional caregiver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Agriculture, forestry, animal husbandry or fish farming (argriculture) ☐外展農務工作 Outreach agricultural ☐外展製造工作 Outreach manufacturing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Waste and recyclable material management work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Diverse Companionship and Care Services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Mid-level skilled Manufacturing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Mid-level skilled Slaughter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Mid-level skilled Construction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Mid-level Skilled Caregiver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Mid-level Skilled Ocean fishing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Mid-level Skilled Institutional caregiver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Mid-level Skilled Outreach agricultural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Mid-level Skilled agricultural ☐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Mid-level Skilled translation, Cook and related works	
★希望工作區域 Expected Working Category	☐臺北市 Taipei City ☐新北市三重及鄰近地區(包括：三重、蘆洲、八里、淡水、新莊、泰山、林口、五股) New Taipei City Sanchong and nearby districts (Includes: sanchong, Luzhou, Bali, Tamsui, Xinzhuang, Taishan, linkou, Wugu) ☐新北市板橋及鄰近地區(包括：板橋、土城、三峽、樹林、鶯歌) New Taipei City Banqiao and nearby districts ((Includes: banqiao, Tucheng, Sanxia, Shulin, Yingge) ☐新北市中和及鄰近地區(包括：新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永和、中和) New Taipei City Zhonghe and nearby districts ((Includes: sindian, Shenkeng, Shiding, Pinglin, Wulai, Yonghe, Zhonghe) ☐桃園市北區(包括：桃園、龜山、八德、大溪、復興、大園、蘆竹) North district of Taoyuan (Includes: Taoyuan, Guishan, Bade, Daxi, Fuxing, Dayuan, Luzhu) ☐桃園市南區(包括：中壢、平鎮、龍潭、楊梅、新屋、觀音) South District of Taoyuan (Includes: Zhongli, Pingzhen, Longtan, Yangmei, Xinwu, Guanyin) ☐新竹縣 Hsinchu County ☐新竹市 Hsinchu City ☐苗栗縣 Miaoli County ☐臺中市(沙鹿、大甲、大安、外埔、清水、梧棲、龍井、大肚、南屯) Taichung City(Shalu, Dajia, Da'an, Waipu, Qingshui, Wuqi, Longjing, Dadu, Nantun) ☐臺中市(北屯、豐原、大雅、神岡、潭子、新社、石岡、后里、東勢、和平) Taichung City (Beitun, Fengyuan, Daya, Shengang, Tanzi, Xinshe, Shigang, Houli, Dongshi, Heping) ☐臺中市(東區、南區、西區、北區、中區、西屯、烏日、大里、霧峰、太平) Taichung City (East District, South District, North District, Central District, Xitun, Wuri, Dali, Wufeng, Taiping) ☐彰化縣北區 North District of Changhua City ☐彰化縣南區 South District of Changhua City ☐南投縣 Nantou City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Yunlin County, Chiayi City, Chiayi County ☐臺南市(含原臺南縣) Tainan City (Includes Tainan County) ☐高雄市鳳山及鄰近地區(包括：鳳山、大寮、大樹、大社、美濃、茂林、林園、	

	鳥松、旗山、杉林、六龜等區) Kaohsiung City Fengshan and nearby districts (Includes: Fengshan, Daliao, Dashu, Dashe, Meinong, Maolin, Linyuan, Niasong, Qishan, Shanlin, Liugui) ☐ 高雄市岡山及鄰近地區(包括：岡山、湖內、田寮、茄萣、梓官、燕巢、永安、路竹、阿蓮等區) Kaohsiung City Gangshan and nearby districts (Includes: Gangshan, Hunei, Tianliao, Qieding, Ziguan, Yanchao, Yong'an, Luzhu, Alian) ☐ 高雄市(包括：楠梓、仁武、左營、鼓山、三民、苓雅、新興、前金、鹽埕、前鎮、旗津、小港區) Kaohsiung City (Includes: Nanzi, Renwu, Zuoying, Qishan, Sanmin, Lingya, Xinxing, Qianjin, Yancheng, Qianzhen, Qijin, Xiaogang) ☐ 屏東縣(包括：屏東、萬丹、內埔、麟洛、九如、高樹、泰武、萬巒、新園、長治、鹽埔、里港、瑪家、三地門、霧臺) Pingtung County (Includes: Pingtung, Wandan, Neipu, Linluo, Jiuru, Gaoshu, Taiwu, Wanluan, Xinyuan, Changzhi, Yanpu, Ligang, Majia, Sandimen, Wutai) ☐ 屏東縣(包括：潮州、東港、恆春、林邊、新埤、枋寮、春日、枋山、牡丹、滿州、崁頂、竹田、南州、佳冬、來義、獅子、車城、琉球) Pingtung County (Includes: Chaozhou, Donggang, Hengchun, Linbian, Xinpi, Fangliao, Chunri, Fangshan, Manzhou, Kanding, Zhutian, Nanzhou, Jiadong, Laiyi, Shizi, Checheng, Liuqiu) ☐ 臺東縣 Taitung County ☐ 澎湖縣 Penghu County ☐ 花蓮縣北區(包括：花蓮、新城、秀林、吉安、壽豐、鳳林、豐濱) North District of Hualien County (Includes: Hualien, Xincheng, Xiulin, Ji'an, Shoufeng, Fenglin, Fengbin) ☐ 花蓮縣南區(包括：玉里、光復、瑞穗、萬榮、卓溪、富里) South District of Hualien County (Includes: Yuli, Guangfu, Ruisui, Wanrong, Zhuoxi, Fuli) ☐ 宜蘭縣 Yilan County ☐ 基隆市、連江縣 Keelung City, Lienchiang County ☐ 金門縣 Kinmen County 若未填寫希望工作區域，則以目前外國人工作地址之縣市登錄至本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移工轉換雇主專區」。 If you don't fill in the desired work area, the address on the system of foreign worker transfer employer will be the current work address.
★語言能力 Language Skills	☐ 中文 Chinese ☐ 英文 English ☐ 台語 Taiwanese ☐ 客家語 Hakka ☐ 其他 Others:
工作能力 Working Skills	家庭類工作技能 Skills for Housemaid: ☐ 煮飯 Cook ☐ 幫忙洗澡 Shower for others ☐ 按摩拍背 Massage ☐ 餵食 Feeding ☐ 協助坐輪椅 Assist to sit on wheelchair ☐ 協助大小便 Assit on urination and defecation ☐ 陪同就醫 Accompany to see doctor ☐ 其他 Others: _____ 非家庭類工作技能 Non-housemaid working skills: ☐ 專業證照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s ☐ 技術證照 skill certificate ☐ 其他 others:
照顧意願(家庭類) Preferred Gender	☐ 不限性別 both are fine ☐ 男性 Male ☐ 女性 Female
是否曾有 其他國家工作經驗 Been Work in other Countries	☐ 是 Yes/ ☐ 否 No
身高(單位:公分) Height	☐ <140 ☐ 141-145 ☐ 146-150 ☐ 151-155 ☐ 156-160 ☐ 161-165 ☐ 166-170 ☐ >170
體重(單位:公斤) Weight	☐ <40 ☐ 41-45 ☐ 46-50 ☐ 51-55 ☐ 56-60 ☐ 61-65 ☐ >66

雇主 Employer:

(簽章 Signature)

外國人 Foreigner:

(簽章 Signature)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中印雙語版)

SURAT PERSETUJUAN TKA PINDAH MAJIKAN ATAU SURAT BUKTI KERJA

雇主名稱 Nama Majikan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No. Registrasi atau No. KTP		聯絡電話 No. Telepon	
外國人姓名 Nama TKA		護照號碼 No. Paspor	

注意事項：有星號★註記欄位為必填項目，請務必依實際需要勾選。

Ket: Ada simbol★ merupakan kolom wajib diisi, Mohon diisi dengan benar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本人（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願依相關規定辦理：Majikan memiliki salah satu kondisi seperti berikut ini (silakan pilih salah satu & centang), Saya (TKA) setuju pindah majikan atau pekerjaan, dan bersedia diproses sesuai peraturan yang berlaku:

1. 被看護者 Pasien yang dirawat ☐ a. 死亡 Meninggal dunia ☐ b. 移民 Emigrasi
2. 原雇主 Majikan sebelumnya ☐ a. 死亡 Meninggal dunia ☐ b. 移民 Emigrasi.
3. ☐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
Kapal ditahan, tenggelam atau sedang diperbaiki sehingga tidak bisa beroperasi
4. ☐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
Pabrik tutup, tidak beroperasi atau tidak mengikuti peraturan kontrakan tidak memberikan gaji atau memutuskan kontrakan kerja.
5. ☐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_____
Hal lain yang tidak dapat dipertanggungjawabkan oleh TKA _____
6. ☐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
TKA perawat pasien yang telah mendapat persetujuan dari pihak majikan sebelumnya untuk ganti majikan atau pekerjaan.
7.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
Majikan dan TKA tidak memperpanjang kontrakan setelah masa kontrakan habis:

備註：Ket:

1. 勾選第6項外國人轉換理由，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5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但中階技術工作者除外。
2.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換雇主者，得免加蓋雇主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Ket:

1. Centangan no.6 alasan perpindahan, majikan dapat mengajukan izin perekutan pengganti kepada kementerian sesuai dengan ketentuan Undang-Undang Ketenagakerjaan Pasal 58 ayat 2 poin 3, tetapi tidak berlaku untuk PTTM.
2. Majikan dan TKA tidak melanjutkan kontrakan setelah masa kontrakan berakhir, tidak perlu mencap stempel perusahaan & tanda tangan pengurus kerja.

★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Permohonan pembatalan izin kerja

1. ☐ 聘僱關係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終止（自聘僱關係終止日起廢止聘僱許可，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不得從事工作） Hubungan kontrak kerja dimulai pada ____ tahun ____ bulan ____ tanggal sampai masa berakhir (Izin kerja dicabut sejak berakhirnya hubungan kerja, TKA dimasa penungguan perpindahan tidak boleh bekerja)

※ ☐ 同意於外國人原轉換作業期限屆滿翌日起依規定自動延長轉換期間60日，並以該次為限。
Setuju bahwa masa perpindahan kerja orang asing yang sebelumnya telah berakhir dan mulai hari berikutnya sesuai dengan ketentuan masa perpindahan akan otomatis diperpanjang selama 60 hari, dan perpanjangan ini hanya berlaku satu kali saja.

2. ☐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仍得從事工作） Berdasarkan ketentuan jika tidak dapat menghadiri pertemuan koordinasi, tidak dapat berpindah majikan atau pekerjaan maka hari berikutnya akan memutuskan hubungan kerja (TKA dapat bekerja selama penungguan proses perpindahan majikan)

備註：受聘僱之外國人有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依就業服務法第56條規定，雇主應於3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若有違反，依同法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Ket: Apabila terdapat pemberhentian hubungan kerja bagi TKA, sesuai dengan Undang-Undang Layanan Ketenagakerjaan Pasal 56, majikan dalam 3 hari harus memberikan pemberitahuan tertulis kepada kantor otoritas setempat, kantor imigrasi, & kantor polisi, jika melanggar, berdasarkan Undang-Undang Pasal 68 akan dikenakan denda sebanyak 30.000NTD-150.000NTD.

外國人轉換雇主登記資料

Pendaftaran Perpindahan Majikan untuk TKA

是否同意將聯絡方式公布於本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移工轉換雇主專區」 Apakah anda setuju informasi kontak anda kami publikasi di situs kami		☐ 是/ ☐ 否 ☐ Yes/ ☐ No	
行動電話 No. Telepon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 無/ ☐ 有：_____ ☐ No/ ☐ Yes：_____
★希望工作類別： Kategori Pekerjaan yang diharapkan：	第二類工作 Type B	第三類工作 Type C	
☐ 製造工作 Manufaktur ☐ 屠宰工作 Penyembelihan ☐ 營造工作 Pembangunan ☐ 家庭看護 Perawat rumah tangga ☐ 家庭幫傭 Pembantu rumah tangga ☐ 海洋漁撈 Penangkapan Ikan ☐ 機構看護 Perawat Panti ☐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Pertanian, Perhutanan, Peternakan, Perikanan ☐ 外展農務工作 Pertanian Outreach ☐ 外展製造工作 Manufaktur Outreach ☐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Pekerjaan Pengolahan Limbah dan Daur Ulang ☐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Pekerjaan layanan pendampingan dan perawatan yang beragam		☐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PTTM Manufaktur ☐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PTTM Penyembelihan ☐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PTTM Pembangunan ☐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PTTM Perawat Rumah Tangga ☐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PTTM Penangkapan Ikan ☐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PTTM Perawat Panti ☐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PTTM Pertanian Outreach ☐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PTTM Pertanian ☐ 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Penerjemah, Koki, dll	
★希望工作區域 Tempat Kerja yang diharapkan	☐ 臺北市 Taipei City ☐ 新北市三重及鄰近地區 New Taipei City (包括：三重 SanChong、蘆洲 LuZhou、八里 BaLi、淡水 TamSui、新莊 XinZhuang、泰山 TaiShan、林口 LinKou、五股 WuGu) ☐ 新北市板橋及鄰近地區 New Taipei City (包括：板橋 BanQiao、土城 TuCheng、三峽 SanXia、樹林 ShuLin、鶯歌 YingGe) ☐ 新北市中和及鄰近地區 New Taipei City (包括：新店 XinDian、深坑 ShenKeng、石碇 ShiDing、坪林 PingLin、烏來 WuLai、永和 YongHe、中和 ZhongHe) ☐ 桃園市北區 Taoyuan Utara(包括：桃園 TaoYuan、龜山 GuiShan、八德 BaDe、大溪 DaXi、復興 FuXing、大園 DaYuan、蘆竹 LuZu) ☐ 桃園市南區 Taoyuan Selatan(包括：中壢 ZhongLi、平鎮 PingZhen、龍潭 LongTan、楊梅 YangMei、新屋 XinWu、觀音 GuanYin) ☐ 新竹縣 Kabupaten Hsinchu ☐ 新竹市 Kota Hsinchu ☐ 苗栗縣 Kabupaten MiaoLi ☐ 臺中市 Taichung City (沙鹿 ShaLu、大甲 DaJia、大安 DaAn、外埔 WaiPu、清水 QingShui、梧棲 WuQi、龍井 LongJing、大肚 DaDu、南屯 NanTun), ☐ 臺中市 Taichung City (北屯 BeiTun、豐原 FengYuan、大雅 DaYa、神岡 ShenGang、潭子 TanZi、新社 XinShe、石岡 ShiGang、后里 HouLi、東勢 DongShi、和平 HePing) ☐ 臺中市 Taichung City (東區 DongQu、南區 NanQu、西區 XiQu、北區 BeiQu、中區 ZhongQu、西屯 XiTun、烏日 WuRi、大里 DaLi、霧峰 WuFeng、太平 TaiPing) ☐ 彰化縣北區 Changhua Utara ☐ 彰化縣南區 Changhua Selatan ☐ 南投縣 Kabupaten NanTou ☐ 雲林縣 Kabupaten YunLin、嘉義市 Kota ChiaYi、嘉義縣 Kabupaten ChiaYi ☐ 臺南市 (含原臺南縣) Kota TaiNan(Termasuk Kabupaten Tainan) ☐ 高雄市鳳山及鄰近地區 Kaohsiung city(包括：鳳山 FengShan、大寮 DaLiao、大樹 DaShu、大社 DaShe、美濃 MeiNong、茂林 MaoLin、林園 LinYuan、鳥松 WuSong、旗山 QiShan、杉林 ShanLin、六龜等區 LiuGui) ☐ 高雄市岡山及鄰近地區 Kaohsiung city (包括：岡山 GangShan、湖內 HuNei、田寮 TianLiao、茄萣 ChieDing、梓官 ZiGuan、燕巢 YanChao、永安 YongAn、路竹 LuZhu、阿蓮等區 ALian)		

	☐ 高雄市 Kaohsiung city(包括：楠梓 NanZi、仁武 RenWu、左營 ZuoYing、鼓山 GuShan、三民 SanMin、苓雅 LingYa、新興 XinXing、前金 QianJin、鹽埕 YanCheng、前鎮 QianZhen、旗津 QiJin、小港區 XiGang) ☐ 屏東縣 Kabupaten PingTung(包括：屏東 PingTung、萬丹 WanDan、內埔 NeiPu、麟洛 LinLuo、九如 JiuRu、高樹 GaoShu、泰武 TaiWu、萬巒 WanLuan、新園 XinYuan、長治 ChangZhi、鹽埔 YanPu、里港 LiGang、瑪家 MaJia、三地門 SanDiMen、霧臺 WuTai) ☐ 屏東縣 Kabupaten PingTung (包括：潮州 ChaoZhou、東港 DongGang、恆春 HengChun、林邊 LinBian、新埤 XinPi、枋寮 FangLiao、春日 ChunRi、枋山 FangShan、牡丹 MuDan、滿州 ManZhou、崁頂 KanDing、竹田 ZhuTian、南州 NanZhou、佳冬 JiaDong、來義 LaiYi、獅子 ShiZi、車城 CheCheng、琉球 LiuQiu) ☐ 臺東縣 Kabupaten TaiTung ☐ 澎湖縣 Kabupaten PengHu ☐ 花蓮縣北區 HuaLian Utara(包括：花蓮 HuaLian、新城 XinCheng、秀林 XiuLin、吉安 JiAn、壽豐 ShouFeng、鳳林 FengLin、豐濱 FengBin) ☐ 花蓮縣南區 HuaLian Selatan(包括：玉里 YuLi、光復 GuangFu、瑞穗 RuiSui、萬榮 WanRong、卓溪 ZhuoXi、富里 FuLi) ☐ 宜蘭縣 Kabupaten Yilan ☐ 基隆市 Kota KeeLung、連江縣 Kabupaten LianChiang ☐ 金門縣 Kinmen County 若未填寫希望工作區域，則以目前外國人工作地址之縣市登錄至本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移工轉換雇主專區」。 Jika daerah kerja yang diinginkan tidak diisi, maka alamat kerja saat ini akan didaftarkan berdasarkan kabupaten/kota ke dalam sistem online perpindahan majikan untuk pekerja asing。
★語言能力 Skill Bahasa	☐ 中文 Chinese ☐ 英文 English ☐ 台語 Taiyu ☐ 客家語 Hakka ☐ 其他 Lain :
工作能力 Skill Kerja	家庭類工作技能 Skill Rumah Tangga : ☐ 煮飯 Masak ☐ 幫忙洗澡 Membantu Mandi ☐ 按摩拍背 Pijit&Tepuk Bahu ☐ 餵食 Menyuapi Makan ☐ 協助坐輪椅 Membantu Duduk dikursi roda ☐ 協助大小便 Membantu ke Toilet ☐ 陪同就醫 Menemani berobat ☐ 其他 Lain : _____ 非家庭類工作技能 Skill Non-Rumah Tangga : ☐ 專業證照 Sertifikat Profesional ☐ 技術證照 Sertifikat Teknik ☐ 其他 Lain : _____
照顧意願(家庭類) Perawat yang dijaga	☐ 不限性別 tidak terbatas ☐ 男性 Laki-laki ☐ 女性 Perempuan
是否曾有 其他國家工作經驗 Pengalaman Kerja Di Negara Lain	☐ 是 Yes/ ☐ 否 No
身高(單位:公分) Tinggi Badan(cm)	☐ <140 ☐ 141-145 ☐ 146-150 ☐ 151-155 ☐ 156-160 ☐ 161-165 ☐ 166-170 ☐ >170
體重(單位:公斤) Berat Badan (kg)	☐ <40 ☐ 41-45 ☐ 46-50 ☐ 51-55 ☐ 56-60 ☐ 61-65 ☐ >66

雇主 Majikan :

(簽章 TTD)

外國人 TKA :

(簽章 TTD)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中泰雙語版)
หนังสือยินยอมใน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หรือตำแหน่งของ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雇主名稱 ชื่อนายจ้าง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เลขบัตรประชาชน(เลขผู้ประกอบการ)		聯絡電話 หมายเลขโทรศัพท์ติดต่อ	
外國人姓名 ชื่อ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護照號碼 เลขที่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注意事項：有星號★註記欄位為必填項目，請務必依實際需要勾選。
ข้อควรระวัง：โปรด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ตามความจริงในช่องที่มีเครื่องหมายดอกจัน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本人（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願依相關規定辦理：
นายจ้างหากอยู่ในรายการใดรายการหนึ่งด้านล่างนี้（กรุณาทำเครื่องหมาย☑ลงในช่อง）
ข้าพเจ้า（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ยินยอม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หรือตำแหน่งงาน พร้อมทั้งยินยอมปฏิบัติตามข้อกำหนดที่เกี่ยวข้อง

1. 被看護者 ผู้ป่วย： ☐ a. 死亡 เสียชีวิต ☐ b. 移民 ย้ายถิ่นที่อยู่
2. 原雇主 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เดิม ☐ a. 死亡 เสียชีวิต ☐ b. 移民 ย้ายถิ่นที่อยู่
3. ☐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
เรือประมงถูกยึด、จมหรือซ่อมบำรุงและ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ใช้งานได้
4. ☐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
โรงงานยกเลิกกิจการหรือไม่ได้รับค่าตอบแทนตามที่ตกลงในสัญญา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
5. ☐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
สาเหตุอื่น ๆ ที่ไม่เกี่ยวข้องกับ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ของ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6. ☐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
ผู้อนุบาลต่างชาติได้รับการอนุญาตจาก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 โอนให้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หรืองานอื่นใหม่
7.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
ในกรณี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เจรจาตกลงไม่ต่ออายุสัญญาจ้างเมื่อหมดสัญญาจ้าง

備註：
1. 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但中階技術工作者除外。
2.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換雇主者，得免加蓋雇主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หมายเหตุ：
1. หมายเหตุ : หากทำเครื่องหมายในช่องข้อ 6 เหตุผลใน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ย้าย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
นายจ้างสามารถยื่นคำร้องขอใบอนุญาตจัดหางาน(หยวนแทนแท็ก)ต่อกระทรวงได้ ตามวรรค 3 ข้อ 2
มาตรา 58 ของกฎหมายว่าด้วยบริการจัดหางาน ยกเว้นแรงงานที่มีทักษะ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2. หากข้อตกลงระหว่างนายจ้างกับลูกจ้างต่างชาติสิ้นสุดลง และนายจ้างไม่ต่ออายุ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
จะไม่ประทับตราบริษัท

★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การยื่นเรื่องขอยกเลิกว่า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1. ☐ 聘僱關係自__年__月__日起終止（自聘僱關係終止日起廢止聘僱許可，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不得從事工作）หมด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งานตั้งแต่วันที่__ เดือน__ ปี
(หลังจากได้รับการยกเลิกการว่าจ้าง จากกระทรวงแรงงาน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ทำงานในระหว่างการรอ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
- ※☐ 同意於外國人原轉換作業期限屆滿翌日起依規定自動延長轉換期間60日，並以該次為限。
ยินยอมให้ขยายเวลาในการหางานของ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ออกไปโดยอัตโนมัติเป็นเวลา 60 วัน
นับตั้งแต่วัน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เดิมของเวลาการหางานครั้งแรกและให้สิทธิการขยายเวลาหางานได้เพียงครั้งเดียวเท่านั้น
2. ☐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仍得從事工作）
ตามกำหนดถ้า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เข้าร่วมการประชุมการประสานงานและในกรณีที่ยัง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หรือจาก
วันที่สิ้นสุดความสัมพันธ์กับการ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สามารถทำงานได้ในระหว่างการรอ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

備註：受聘僱之外國人有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依就業服務法第56條規定，雇主應於3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若有違反，依同法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หมายเหตุ：เมื่อความสัมพันธ์ใน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ของ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ได้สิ้นสุดลง ตามมาตรา 56
ของกฎหมายว่าด้วยบริการจัดหางาน นายจ้างต้องแจ้งหน่วยงานในท้องที่
หน่วยงานตรวจคนเข้าเมืองและหน่วยงานตำรวจ
และเจ้าหน้าที่ตำรวจทราบเป็นหนังสือลายลักษณ์อักษรภายใน 3 วัน หากฝ่าฝืนกฎตามข้างต้น ตามมาตรา
68 กำหนดโทษปรับตั้งแต่ NT\$30,000 ขึ้นไป สูงสุดไม่เกิน NT\$150,000

外國人轉換雇主登記資料

ข้อมูลการลงทะเบียน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ของ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是否同意將聯絡方式公布於本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移工轉換雇主專區」 คุณยินยอมหรือไม่ที่จะเผยแพร่ข้อมูลการติดต่อของคุณบนเว็บไซต์คุ้มครองสิทธิแรงงานข้ามชาติของกระทรวงแรงงาน (พื้นที่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		☐ 是 ใช่ / ☐ 否 ไม่	
行動電話 เบอร์โทรศัพท์มือถือ		電子郵件信箱 อีเมล	☐ 無 ไม่มี / ☐ 有 มี :
★希望工作類別： ประเภทงาน	第二類工作 งานประเภทสอง	第三類工作 งานประเภทสาม	
☐ 製造工作 งานอุตสาหกรรมการผลิต ☐ 屠宰工作 งานในโรงฆ่าสัตว์ ☐ 營造工作 งานก่อสร้าง ☐ 家庭看護 งานผู้ดูแลในครัวเรือน ☐ 家庭幫傭 งานผู้ช่วยแม่บ้าน ☐ 海洋漁撈 งานประมงในทะเล ☐ 機構看護 งานผู้ดูแลในสถาบัน ☐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งานเกษตรกรรม ป่าไม้ ปศุสัตว์ เพาะเลี้ยงปลา ☐ 外展農務工作 งานเกษตรกรรมนอกพื้นที่ ☐ 外展製造工作 งานอุตสาหกรรมการผลิตนอกพื้นที่ ☐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งานจัดการขยะและรีไซเคิล ☐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งานดูแลผู้ป่วยระยะสั้น		☐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งานอุตสาหกรรมผลิตระดับกึ่งฝีมือ ☐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งานโรงฆ่าสัตว์ระดับกึ่งฝีมือ ☐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งานอุตสาหกรรมก่อสร้างระดับกึ่งฝีมือ ☐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งานผู้ดูแลครัวเรือนระดับกึ่งฝีมือ ☐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งานประมงระดับกึ่งฝีมือ ☐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งานผู้ดูแลองค์กรระดับกึ่งฝีมือ ☐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งานจ้างเหมาบริการภาคการเกษตรระดับกึ่งฝีมือ ☐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งานการเกษตรระดับกึ่งฝีมือ ☐ 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งานแปลสองภาษา, พ่อครัว/แม่ครัวและงานที่เกี่ยวข้อง	
★希望工作區域 เขตพื้นที่ที่ต้องการทำงาน		☐ 臺北市 เมืองไทเป ☐ 新北市三重及鄰近地區(包括：三重、蘆洲、八里、淡水、新莊、泰山、林口、五股) ฐานจางเมืองนิวไทเปและพื้นที่ใกล้เคียง (รวมถึง: ชานฉง, หลู่โจว, ปาหลี่, ตันส่วย, ซินจวง, ไท่ชาน, หลินไชว, อู่กุ) ☐ 新北市板橋及鄰近地區(包括：板橋、土城、三峽、樹林、鶯歌) ปานเจียเมืองนิวไทเปและพื้นที่ใกล้เคียง (รวมถึง: ปานเจีย, ถู่เจิง, ชานเสี่ย, ซู่หลิน, อิงเกอ) ☐ 新北市中和及鄰近地區(包括：新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永和、中和) จงเหอเมืองนิวไทเปและพื้นที่ใกล้เคียง (รวมถึง: ซินเตียน, เซินเคิง, สือติง, ผิงหลิน, อู่ไหล, หยงเหอ, จงเหอ) ☐ 桃園市北區(包括：桃園、龜山、八德、大溪、復興、大園、蘆竹) เขตเหนือเมืองเกาหยวน (รวมถึง: เกาหยวน, กุยชาน, ปาเตอ, ต้าซี, ฟู่ซิง, ต้าหยวน, หลู่จู) ☐ 桃園市南區(包括：中壢、平鎮、龍潭、楊梅、新屋、觀音) เขตใต้เมืองเกาหยวน (รวมถึง: จงลี่, ผิงเจิน, หลงถาน, หยางเหมย, ซินอู, กวานอิน) ☐ 新竹縣 มณฑลซินจู๋ ☐ 新竹市 เมืองซินจู๋ ☐ 苗栗縣 มณฑลเหมียวลี่ ☐ 臺中市(沙鹿、大甲、大安、外埔、清水、梧棲、龍井、大肚、南屯) เมืองไถจง (ซาหลู่, ต้าเจีย, ต้าอัน, ไหว่ฝู, ซิงส่วย, อู่ซี, หลงจิง, ต้าตู่, หานานถุน) ☐ 臺中市(北屯、豐原、大雅、神岡、潭子、新社、石岡、后里、東勢、和平) เมืองไถจง (เป่ยกุน, เฟิงหยาน, ต้าหย่า, เสินกั่ง, ถันจื่อ, ซินเซอ, สือกั่ง, ไหว่หลี่, ตงซื่อ, เหอผิง) ☐ 臺中市(東區、南區、西區、北區、中區、西屯、烏日、大里、霧峰、太平) เมืองไถจง (เขตตะวันออก, เขตใต้, เขตตะวันตก, เขตเหนือ, เขตกลาง, ซิ่กุน, อูร์อู, ต้าหลี่, วู่เฟิง, ไหว่ผิง) ☐ 彰化縣北區 มณฑลจางฮว่า (เขตเหนือ) ☐ 彰化縣南區 มณฑลจางฮว่า (เขตใต้) ☐ 南投縣 มณฑลหนานโกว	

	☐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มณฑลหยุนหลิน, เมืองเจียวอี้, มณฑลเจียวอี้ ☐ 臺南市 (含原臺南縣) เมืองโกหนาน ☐ 高雄市鳳山及鄰近地區(包括：鳳山、大寮、大樹、大社、美濃、茂林、林園、鳥松、旗山、杉林、六龜等區) เฟิงชานเมืองเกาสงและพื้นที่ใกล้เคียง (รวมถึง: เฟิงชาน,ต้าเหลียว,ต้าซู่,ต้าเซ่อ,เหมยหนง,เม่าหลิน,หลินหยวน,เหินยวซง,ฉีชาน,ชานหลิน,ลิวกู่และเขตอื่นๆ) ☐ 高雄市岡山及鄰近地區(包括：岡山、湖內、田寮、茄萣、梓官、燕巢、永安、路竹、阿蓮等區) กังชานเมืองเกาสงและพื้นที่ใกล้เคียง (รวมถึง: กังชาน,หนุย,เถียนเหลียว,เฉียดิง,จื่อกวาน,เยียนเฉา,หยงอัน,ลู่จู่,อาเหลียนและเขตอื่นๆ) ☐ 高雄市(包括：楠梓、仁武、左營、鼓山、三民、苓雅、新興、前金、鹽埕、前鎮、旗津、小港區) เมืองเกาสง (รวมถึง: หนานจื่อ,เหรินอู๋,จ้าวอิง,กูชาน,ชานหมิน,หลิงหย่า,ซินซิง,เฉียนจิน,เหยียนเฉิง,เฉียนเจิน,ฉีจิน,เขตเสียวกิง) ☐ 屏東縣(包括：屏東、萬丹、內埔、麟洛、九如、高樹、泰武、萬巒、新園、長治、鹽埔、里港、瑪家、三地門、霧臺) มณฑลผิงตง (รวมถึง: ผิงตง, วันตัน, เนยฝู, หลินลั่ว, เจียวหฺร, เกาซู่, ไทอู๋, วันลวาน, ซินหยวน, ซางจื่อ, หลี่กั๋ง, หม่าเจีย, ชานตี้เหมิน, อู่โก) ☐ 屏東縣(包括：潮州、東港、恆春、林邊、新埤、枋寮、春日、枋山、牡丹、滿州、崁頂、竹田、南州、佳冬、來義、獅子、車城、琉球) มณฑลผิงตง (รวมถึง: ฉาวโจว, ตงกั๋ง, เหิงชุน, หลินเปียน, ซินฝู, ฟังเลียว, ซุนรื่อ, ฟิงชาน, หมูตัน, หมันโจว, ชันตัง, จูเถียน, หนานโจว, เจียดง, ไหลอ, ซื่อจื่อ, เซอเฉิง, หลิวฉิว) ☐ 臺東縣 มณฑลไถตง ☐ 澎湖縣 มณฑลผิงหู ☐ 花蓮縣北區(包括：花蓮、新城、秀林、吉安、壽豐、鳳林、豐濱) เขตเหนือมณฑลฮวาเหลียน (รวมถึง: ฮวาเหลียน,ซินเฉิง,ซิวหลิน,จื่ออัน,โซ่วเฟิง,เฟิงหลิน,เฟิงปิ่น) ☐ 花蓮縣南區(包括：玉里、光復、瑞穗、萬榮、卓溪、富里) เขตใต้มณฑลฮวาเหลียน (รวมถึง: ยู่หลี่,กวางฟู่,รุษซุย,วานหรง,จ้าวซี,ฟู่หลี่) ☐ 宜蘭縣 มณฑลอี้หลัน ☐ 基隆市、連江縣 เมืองจีหลง, มณฑลเหลียนเจียง ☐ 金門縣 มณฑลจินเหมิน 若未填寫希望工作區域，則以目前外國人工作地址之縣市登錄至本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移工轉換雇主專區」。 หากไม่ได้กรอกพื้นที่ที่ต้องการทำงาน ให้นำเขตหรือเมืองที่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ำงานอยู่ ณ ปัจจุบันไปเข้าสู่ระบบในเว็บไซต์คุ้มครองสิทธิแรงงานข้ามชาติ (พื้นที่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
★語言能力 ความสามารถด้านภาษา	☐ 中文 ภาษาจีน ☐ 英文 ภาษาอังกฤษ ☐ 台語 ภาษาหมิ่นใต้ ☐ 客家語 ภาษาจีนฮากกา ☐ 其他 อื่นๆ :
工作能力 ทักษะการทำงาน	家庭類工作技能 ทักษะงานของผู้ดูแลครัวเรือน : ☐ 煮飯 ทำข้าว ☐ 幫忙洗澡 ช่วยอาบน้ำ ☐ 按摩拍背 นวด ☐ 餵食 ป้อนอาหาร ☐ 協助坐輪椅 พยุงขึ้นลงรถเข็น ☐ 協助大小便 ช่วยเหลือในการปัสสาวะ/อุจจาระ ☐ 陪同就醫 พาไปโรงพยาบาล ☐ 其他 อื่นๆ : 非家庭類工作技能 ทักษะงานที่ไม่ใช่ผู้ดูแลครัวเรือน : ☐ 專業證照 ใบประกอบวิชาชีพ ☐ 技術證照 ใบรับรองทักษะ ☐ 其他 อื่นๆ :
照顧意願(家庭類) ความสมัครใจในการดูแล (ผู้ดูแลครัวเรือน)	☐ 不限性別 ไม่จำกัดเพศ ☐ 男性 เพศชาย ☐ 女性 เพศหญิง
是否曾有 其他國家工作經驗	☐ 是 ใช่/ ☐ 否 ไม่

เคยมีประสบการณ์ทำงาน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อื่นหรือไม่	
身高(單位:公分) ความสูง (เซนติเมตร)	☐ <140 ☐ 141-145 ☐ 146-150 ☐ 151-155 ☐ 156-160 ☐ 161-165 ☐ 166-170 ☐ >170
體重(單位:公斤) น้ำหนัก (กิโลกรัม)	☐ <40 ☐ 41-45 ☐ 46-50 ☐ 51-55 ☐ 56-60 ☐ 61-65 ☐ >66

雇主 นายจ้าง :

(簽章 เซ็นตราประทับ)

外國人 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

(簽章 เซ็นตราประทับ)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中越雙語版)
Giấy chứng nhận công việc hoặc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đồng ý chuyển Chủ khác

雇主名稱 Tên nhà Chủ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Số doanh nghiệp hoặc số CMND		聯絡電話 Số ĐT liên lạc	
外國人姓名 Tên người lao động		護照號碼 Số Hộ chiếu	

注意事項：有星號★註記欄位為必填項目，請務必依實際需要勾選。
Chú ý: các hạng mục có đánh dấu sao bắt buộc phải điền, vui lòng đánh dấu dựa theo nhu cầu thực tế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本人（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願依相關規定辦理：

Chủ thuê (đánh dấu) 1 trong những trường hợp sau, bản thân Tôi(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đồng ý chuyển Chủ mới hoặc chuyển công việc và đồng ý tuân theo những quy định sau:

1. 被看護者 Người được chăm sóc: ☐ a. 死亡 qua đời ☐ b. 移民 di cư
2. 原雇主 Chủ sử dụng: ☐ a. 死亡 qua đời ☐ b. 移民 di cư
3. ☐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Tàu thuyền bị thu giữ, bị chìm hoặc tu sửa mà vẫn không thể tiếp tục làm việc.
4. ☐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Nhà máy đóng cửa, ngưng sản xuất hoặc không dựa theo hợp đồng lao động trả lương cho lao động.
5. ☐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Và những nguyên do không liên quan đến trách nhiệm của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như: _____
6. ☐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原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Lao động giúp việc nước ngoài được sự đồng ý của chủ thuê chuyên đổi chủ mới hoặc thay đổi công việc
7.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thỏa thuận không tiếp tục thuê lại sau khi chấm dứt hợp đồng lao động.

備註：

1. 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但中階技術工作者除外。
2.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換雇主者，得免加蓋雇主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Ghi chú:

1. Đánh dấu vào mục 6 lý do chuyển đổi của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theo Điều 58, mục 2, khoản 3 của luật Dịch vụ Việc làm chủ thuê có thể nộp đơn lên Bộ để xin cấp giấy phép bổ xung tuyển dụng, ngoại trừ người làm công việc có kỹ năng trung cấp.
2.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thỏa thuận không tiếp tục thuê lại sau khi chấm dứt hợp đồng lao động mà chuyển đổi chủ thuê khác, thì được miễn đóng dấu của công ty chủ thuê và con dấu người phụ trách.

★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Xin hủy bỏ giấy phép thuê lao động

1. ☐ 聘僱關係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終止（自聘僱關係終止日起廢止聘僱許可，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不得從事工作）
 Từ ngày____tháng____năm____chấm dứt quan hệ thuê dùng (sau khi Bộ Lao Động hủy bỏ giấy phép thuê lao động của chủ thuê,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trong thời gian đợi đổi chủ mới không được phép làm việc)
- ※☐ 同意於外國人原轉換作業期限屆滿翌日起依規定自動延長轉換期間 60 日，並以該次為限。
 Đồng ý kể từ ngày sau khi hết thời hạn chuyển đổi ban đầu của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thời gian chuyển đổi sẽ được tự động gia hạn thêm 60 ngày theo quy định và chỉ áp dụng trong lần gia hạn này.
2. ☐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仍得從事工作）
 Theo qui định nếu lao động không thể tham dự cuộc họp điều phối, không thể chuyển đổi chủ thuê, hoặc hợp đồng thuê dụng sẽ chấm dứt vào ngày hôm sau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trong thời gian đợi đổi chủ mới vẫn được phép làm việc)

備註：受聘僱之外國人有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依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雇主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若有違反，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Ghi chú：Mỗi quan hệ của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được tuyển dụng bị chấm dứt, Theo Điều 56 của luật Dịch vụ Việc làm, chủ thuê trong vòng 3 ngày phải thông báo bằng văn bản cho cơ quan có thẩm quyền địa phương, cơ quan quản lý xuất nhập cảnh và cơ quan cảnh sát, Nếu vi phạm sẽ bị phạt tiền từ 30 ngàn Đài tệ đến 150 ngàn Đài tệ theo quy định tại Điều 68 của bộ luật tương tự.

外國人轉換雇主登記資料

Thông tin đăng ký cho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chuyển đổi chủ sử dụng

是否同意將聯絡方式公布於本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移工轉換雇主專區」 Bạn có đồng ý công bố phương thức liên lạc trên trang web thông tin bảo vệ quyền lao động đa quốc gia của Bộ không 「khu vực dành cho lao động nhập cư chuyển đổi chủ sử dụng」		☐ 是/ ☐ 否 phải/ không
行動電話 Điện thoại di động	電子郵件信箱 hộp thư email	☐ 無/ ☐ 有： không/có
★希望工作類別： Loại công việc mong muốn	第二類工作 loại công việc thứ 2	第三類工作 loại công việc thứ 3
☐製造工作 công việc sản xuất ☐屠宰工作 công việc giết mổ ☐營造工作 công việc xây dựng ☐家庭看護 khán hộ công gia đình ☐家庭幫傭 giúp việc gia đình ☐海洋漁撈 đánh bắt cá trên biển ☐機構看護 khán hộ công của tổ chức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công việc nông, lâm, chăn nuôi, trại nuôi cá ☐外展農務工作 công việc nông nghiệp tiếp cận cộng đồng ☐外展製造工作 công việc sản xuất tiếp cận cộng đồng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Công việ c xử lý chặ t thậ i và tái chế tài nguyên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Công việc dịch vụ chăm sóc đồng hành đa dạng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công việc sản xuất kỹ thuật bậc trung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công việc giết mổ kỹ thuật bậc trung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công việc xây dựng kỹ thuật bậc trung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khán hộ công gia đình kỹ thuật bậc trung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đánh bắt cá trên biển kỹ thuật bậc trung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khán hộ công của tổ chức kỹ thuật bậc trung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công việc nông nghiệp tiếp cận cộng đồng kỹ thuật bậc trung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công việc nông nghiệp kỹ thuật bậc trung ☐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công việc phiên dịch song ngữ, đầu bếp và công việc liên quan		
★希望工作區域 Khu vực làm việc mong muốn	☐ 臺北市 Taipei shi ☐ 新北市三重及鄰近地區(包括：三重、蘆洲、八里、淡水、新莊、泰山、林口、五股) Xinbei shi Sanchong và khu vực lân cận (bao gồm: Sanchong, Luzhou, Bali, Tamsui, Xinzhuang, Taishan, Linkou, Wugu) ☐ 新北市板橋及鄰近地區(包括：板橋、土城、三峽、樹林、鶯歌) Xinbei shi Banqiao và khu vực lân cận (bao gồm: Banqiao, Tucheng, Sanxia, Shulin, Yingge) ☐ 新北市中和及鄰近地區(包括：新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永和、中和) Xinbei shi Zhonghe và khu vực lân cận (bao gồm: Xindian, Shengkeng, Shiding, Pinglin, Wulai, Yonghe, Zhonghe) ☐ 桃園市北區(包括：桃園、龜山、八德、大溪、復興、大園、蘆竹) Taoyuan shi Beiqu (bao gồm: Taoyuan, Guishan, Bade, Daxi, Fuxing, Dayuan, Luzhu) ☐ 桃園市南區(包括：中壢、平鎮、龍潭、楊梅、新屋、觀音) Taoyuan shi Nanqu (bao gồm: Zhongli, Pingzhen, Longtan, Yangmei, Xinwu, Guanyin) ☐ 新竹縣 Hsinchu xian ☐ 新竹市 Hsinchu shi ☐ 苗栗縣 Miaoli xian ☐ 臺中市(沙鹿、大甲、大安、外埔、清水、梧棲、龍井、大肚、南屯) Taichung shi (Shalu, Dajia, Da'an, Waipu, Qingshui, Wuqi, Longjing, Dadu, Nantun) ☐ 臺中市(北屯、豐原、大雅、神岡、潭子、新社、石岡、后里、東勢、和平) Taichung shi (Beitun, Fengyuan, Daya, Shengang, Tanzi, Xinshe, Shigang, Houli, Dongshi, Heping) ☐ 臺中市(東區、南區、西區、北區、中區、西屯、烏日、大里、霧峰、太平) Taichung shi (Dongqu, Nanqu, Xiqu, Beiqu, Zhongqu, Xitun, Wuri, Dali, Wufeng, Taiping) ☐ 彰化縣北區 Changhua xian Beiqu ☐ 彰化縣南區 Changhua xian Nanqu ☐ 南投縣 Nantou xian ☐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Yunlin xian, Chiayi shi, Chiayi xian ☐ 臺南市 (含原臺南縣) Tainan shi (gồm Tainan xian cũ)	

	☐ 高雄市鳳山及鄰近地區(包括：鳳山、大寮、大樹、大社、美濃、茂林、林園、鳥松、旗山、杉林、六龜等區) Kaohsiung shi Fongshan và khu vực lân cận (bao gồm: Fongshan, Daliao, Dashu, Dashe, Meinong, Maolin, Linyuan, Niaosong, Qishan, Shanlin, Liugui, các khu vực khác) ☐ 高雄市岡山及鄰近地區(包括：岡山、湖內、田寮、茄萣、梓官、燕巢、永安、路竹、阿蓮等區) Kaohsiung shi Gangshan và khu vực lân cận (bao gồm: Gangshan, Hunei, Tianliao, Qieding, Ziguan, Yanchao, Yong'an, Luzhu, Alian, các khu vực khác) ☐ 高雄市(包括：楠梓、仁武、左營、鼓山、三民、苓雅、新興、前金、鹽埕、前鎮、旗津、小港區) Kaohsiung shi (bao gồm: Nanzi, Renwu, Zuoying, Gushan, Sanmin, Lingya, Sinsing, Cianjin, Yancheng, Cianjhen, Cijin, Siaogang qu) ☐ 屏東縣(包括：屏東、萬丹、內埔、麟洛、九如、高樹、泰武、萬巒、新園、長治、鹽埔、里港、瑪家、三地門、霧臺) Pingdong xian(bao gồm: Pingdong, Wandan, Neipu, Linluo, Jiuru, Gaoshu, Taiwu, Wanluan, Xinyuan, Changzhi, Yanpu, Ligang, Majia, Sandimen, Wutai) ☐ 屏東縣(包括：潮州、東港、恆春、林邊、新埤、枋寮、春日、枋山、牡丹、滿州、崁頂、竹田、南州、佳冬、來義、獅子、車城、琉球) Pingdong xian(bao gồm: Chaozhou, Donggang, Hengchun, Linbian, Xinpi, Fangliao, Chunri, Fangshan, Mudan, Manzhou, Kanding, Zhutian, Nanzhou, Jiadong, Laiyi, Shizi, Checheng, Liuqiu) ☐ 臺東縣 Taidong xian ☐ 澎湖縣 Penghu xian ☐ 花蓮縣北區(包括：花蓮、新城、秀林、吉安、壽豐、鳳林、豐濱) Hualien xian Beiqu (bao gồm: Hualien, Xincheng, Xiulin, Ji'an, Shoufeng, Fenglin, Fengbin) ☐ 花蓮縣南區(包括：玉里、光復、瑞穗、萬榮、卓溪、富里) Hualien xian Nanqu (bao gồm: Yuli, Guangfu, Ruisui, Wanrung, Zhuoxi, Fuli) ☐ 宜蘭縣 Yilan xian ☐ 基隆市、連江縣 Keelung shi, Lienchiang xian ☐ 金門縣 Kinmen xian 若未填寫希望工作區域，則以目前外國人工作地址之縣市登錄至本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移工轉換雇主專區」。 Nếu không điền khu vực làm việc mong muốn, sẽ sử dụng huyện hoặc thành phố nơi địa chỉ làm việc hiện tại của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để đăng nhập vào trang web thông tin bảo vệ quyền lao động đa quốc gia của Bộ 「khu vực dành cho lao động nhập cư chuyển đổi chủ sử dụng」.
★語言能力 Kỹ năng ngôn ngữ	☐ 中文 ☐ 英文 ☐ 台語 ☐ 客家語 ☐ 其他： tiếng trung tiếng anh tiếng Phúc Kiến tiếng khách gia ngôn ngữ khác
工作能力 Kỹ năng công việc	家庭類工作技能：kỹ năng công việc gia đình ☐ 煮飯 nấu cơm ☐ 幫忙洗澡 giúp đỡ tắm rửa ☐ 按摩拍背 massage vỗ lưng ☐ 餵食 cho ăn ☐ 協助坐輪椅 hỗ trợ ngồi xe lăn ☐ 協助大小便 hỗ trợ đi đại tiện ☐ 陪同就醫 đồng hành điều trị y tế ☐ 其他：khác 非家庭類工作技能：kỹ năng công việc không thuộc gia đình ☐ 專業證照 giấy phép chuyên môn ☐ 技術證照 giấy phép kỹ thuật ☐ 其他：khác
照顧意願(家庭類) Nguyên vọng chăm sóc (loại gia đình)	☐ 不限性別 không giới hạn giới tính ☐ 男性 nam giới ☐ 女性 nữ giới
是否曾有 其他國家工作經驗 Đã từng có kinh nghiệm làm việc ở các nước khác	☐ 是/ ☐ 否 phải / không
身高(單位：公分) Chiều cao(đơn vị: cm)	☐ <140 ☐ 141-145 ☐ 146-150 ☐ 151-155 ☐ 156-160 ☐ 161-165 ☐ 166-170 ☐ >170
體重(單位：公斤) Cân nặng(đơn vị: kg)	☐ <40 ☐ 41-45 ☐ 46-50 ☐ 51-55 ☐ 56-60 ☐ 61-65 ☐ >66

雇主 Tên chủ thuê :

(簽章 Ký tên và đóng dấu)

外國人 Tên Lao động :

(簽章 Ký tên và lấn dấu tay)

☐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三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中英雙語版)

Employer transfer certificate based on foreign worker、original employer、and new employer' s agreement

☐外國人及新雇主雙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中英雙語版)

Employer transfer certificate based on foreign worker and new employer' s agreement

新雇主名稱 New employer' s name			
新雇主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New employer' s register No. or ID No.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	
外國人姓名 Foreign worker' s nam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原雇主名稱 Original employer			
原雇主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Original employer' s register No. or ID No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	

原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 本人(外國人)自 年 月 日(接續聘僱起始日)起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並自接續聘僱起始日負雇主責任、繳納就業安定費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In case that original employer has the following situation (please choose one), I am willing to transfer to a new employer in accord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 since
Year Month Day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 本人(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 並願依相關規定辦理:
In case that employer has the following situation (please choose one), I am willing to transfer to a new employer or work in accord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

1. 被看護者 Original patient ☐ a. 死亡 dies ☐ b. 移民 emigrates.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It is not allowed to apply for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2. 原雇主 Original employer ☐ a. 死亡 dies ☐ b. 移民 emigrates.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It is not allowed to apply for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3. ☐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The vessel he/she works on has been detained, sunk, or under repair so as to compel the discontinuation of the work. (It is not allowed to apply for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4. ☐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The discontinuation of the work caused in the fact that his/her original employer has wind up the factory, suspended the business, or failed to pay the wage/salary pursuant to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resulting in the termination thereof. (It is not allow to apply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5. ☐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Other circumstances do not attributable to the employed foreign worker.
(It is not allowed to apply for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6. ☐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原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Through the agreement of the employer, household caregivers are allowed to change employers or jobs.
(It is not allowed to apply for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備註: 1. 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 原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中階技術外籍家庭看護工轉換不適用)
2. 本證明書 1 式 5 份, 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各收執 1 份, 新雇主應於合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日起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3. 原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如逾期健檢, 或未辦理健檢, 或新雇主無法取得外國人之健檢資料者, 新雇主應自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日起 7 日內, 安排承接之外國人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Notice:

1. if the item 6 is selected, according to Paragraph 3, Section 2, Article 58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Act. (Not applicable to intermediate Skilled Caregiver), the original employer may apply to the Ministry of Labor for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2. This certificate has 5 copies in total, one for the foreigner, one for the original employer and one for the new employer. From the date of agreed consecutive employment, the new employer must notify the local Competent Authority to implement inspection and apply to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consecutive employment permit.

3. If during the recruitment period at the original employer's home, the medical examination of the foreign worker is already overdue or has not undergone, or the new employer cannot obtain the medical examination information of the foreigner, the new employer must take the foreign worker to the hospital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for a health check within 7 days from the date of consecutive employment.

家庭看護工 專用欄位 Section for domestic helper	新雇主資格： Qualification of the new employer: ☐有效期限內之招募許可函 A valid recruitment letter of permit ☐合格醫院開具1年內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Medical Certificate of Illness and Disability Issued Within One Year by an Accredited Hospital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 Disability proof within validity period (Persons with one of items for specific physical and mental disabilities).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7條及第9條附表四，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 Those who have been assessed as having long-term care needs of article 7 or 9 (chart 4) and have continued to use care services for more than six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approval of long-term care services. ☐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或病況者 A medical certificate issued by a licensed physician indicating that the patient is diagnosed with an illness or condition as publicly announced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被看護者1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 The care recipient has received care within the past year from a foreign national employed as a caregiver or a mid-level skilled caregiver. ☐被看護者年齡滿80歲以上，雇主持其身分證明文件 The care recipient is aged 80 or above, the employer holds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proving the care recipient's status.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1條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情形 Diagnosis certificate for employer who applies for foreigner to be the household caregiver will be exempted if the employment qualifications for the foreign worker engages in work specified in subparagraphs 8 to 11, Paragraph 1, Article 46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act and Article 61 of Review Standards. （本欄位請務必勾選，並請檢附招募許可函、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俾憑認定） Please be sure to tick this field, and must attach a copy of the recruitment permit, certificate of diagnosis or disability proof for recognition).
---	---

新雇主 New employer: (簽章 Seal, 家庭類請簽名 Please sign here if hire domestic helper)

原雇主 Original employer: (簽章 Seal, 家庭類請簽名 Please sign here if hire domestic helper)

外國人 Foreigner: (簽名 Signature)

☐ 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三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中印雙語版)

Surat Bukti Ganti Majikan atas Persetujuan Tiga Pihak TKA, Majikan Asal dan Majikan Baru

☐ 外國人及新雇主雙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中印雙語版)

Surat Bukti Ganti Majikan atas Persetujuan Dua Pihak TKA dan Majikan Baru

新雇主名稱 Nama Majikan Baru			
新雇主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No. KTP majikan baru.		聯絡電話 No. Telepon	
外國人姓名 Nama TKA		護照號碼 No. Paspor	
原雇主名稱 Nama Majikan Asal			
原雇主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No. TKP majikan asal		聯絡電話 No. Telepon	

原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本人（外國人）自 年 月 日（接續聘僱起始日）起由新雇主接續聘僱，並自接續聘僱起始日負雇主責任、繳納就業安定費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Majikan yang memenuhi salah satu kondisi seperti di bawah ini (silakan pilih salah satu), saya (TKA) terhitung sejak tahun_____bulan_____tanggal_____ melanjutkan pekerjaan di majikan baru, dan bersedia diproses sesuai peraturan yang berlaku :

1. 被看護者 pasien yang dirawat ☐ a. 死亡 meninggal dunia ☐ b. 移民 imigrasi（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Tidak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tmen ulang.)
2. 原雇主 Majikan asal ☐ a. 死亡 meninggal dunia ☐ b. 移民 imigrasi（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Tidak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tmen ulang.)
- ☐ 3.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Kapal nelayan ditahan, tenggelam atau sedang dalam perbaikan sehingga tidak bisa beroperasi。
(Tidak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tmen ulang.)
- ☐ 4.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Pabrik tutup atau tidak dapat memenuhi peraturan hukum untuk membayar gaji pekerja.
(Tidak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tmen ulang.)
- ☐ 5.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Hal lain-lain yang tidak berdasarkan pada ketentuan perekrutan TKA.
(Tidak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tmen ulang.)
- ☐ 6.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原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TKA perawat pasien yang telah mendapat persetujuan dari pihak majikan asal untuk ganti majikan atau pekerjaan.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tmen ulang.)

備註：1. 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原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中階技術外籍家庭看護工轉換不適用）
2. 本證明書 1 式 5 份，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各收執 1 份，新雇主應於合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日起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3. 原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如逾期健檢，或未辦理健檢，或新雇主無法取得外國人之健檢資料者，新雇主應自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日起 7 日內，安排承接之外國人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Keterangan: 1. Sesuai dengan peraturan ketenagakerjaan pasal 58 ayat 2 bagian 3 majikan awal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perekrutan sambungan ke departemen ketenagakerjaan. (tidak berlaku untuk TKA khusus pekerjaan teknis menengah ganti perawat orang sakit)
2. surat bukti 1 rangkap 5 set, TKA, majikan awal dan majikan baru masing masing 1 set, 3 hari terhitung dari tanggal TKA mulai kerja, harus melapor ke depnaker setempat dan melakukan pengajuan surat persetujuan kerja dari MOL.
3. majikan awal telah melewati waktu masih belum membawa TKA pergi medical, atau sama sekali tidak medical, atau majikan baru tidak mendapatkan data hasil medical TKA, maka di mulai dari tanggal majikan baru mempekerjakan TKA dalam waktu 7 hari harus membawa TKA pergi medical ke tempat yang di tunjuk oleh departemen kesehatan。

家庭看護工專用欄位 bagian khusus	新雇主資格 persyaratan majikan baru :
	☐ 有效期限內之招募許可函 surat izin perekrutan yang masih berlaku
	☐ 合格醫院開具 1 年內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Surat keterangan diagnosis penyakit atau ketidakmampuan dari rumah sakit legal dengan masa berlaku dalam satu tahun

TKA perawat orang sakit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 Surat keterangan disabilitas fisik dan mental yang masih berlaku (termasuk dalam salah satu kategori disabilitas tertentu) ☐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附表四，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 Memenuhi permohonan untuk layanan perawatan jangka Panjang dan metode pembayaran sesuai UU Pasal 7 dan Pasal 9 lampiran 4, dimana mereka yang telah menggunakan layanan perawatan di rumah, dengan subsidi dari pemerintah di semua tingkatan selama lebih dari 6 bulan berturut-turut ☐ 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或病況者 Surat keterangan diagnosis dari dokter dan memenuhi kriteria penyakit berat yang sesuai dengan pengumuman otoritas pusat yang berwenang ☐ 被看護者 1 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 Pasien yang dirawat dalam 1 tahun terakhir pernah dirawat oleh pekerja asing perawat rumah tangga, atau pekerja teknis tingkat menengah perawat rumah tangga ☐ 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雇主持其身分證明文件 Pasien yang dirawat berusia 80 tahun keatas, pemberi kerja harus melampirkan dokumen identitas ☐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1 條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情形 Memenuhi syarat perekrutan perawat rumah tangga teknisi menengah, orang sakit memenuhi kriteria pasal perekrutan No 46 pasal 1 butir 8-11 dan memenuhi kriteria no 61 tidak perlu di suart diagnose dokter. （本欄位請務必勾選，並請檢附招募許可函、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俾憑認定） (Mohon wajib mencentang kolom ini, dan melampirkan surat izin perekrutan, fotocopy surat keterangan dokter atau surat keterangan disabilitas fisik & mental, sebagai dasar untuk diverifikasi)
-------------------------	--

新雇主 Majikan baru :

(簽章 Cap tanda tangan ,
家庭類請簽名 utk gol.rumah tangga silakan tanda tangan)

原雇主 Majikan asal :

(簽章 Cap tanda tangan,
家庭類請簽名 utk gol.rumah tangga silakan tanda tangan)

外國人 TKA :

(簽名 Tanda tangan)

☐ 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三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中泰雙語版)

☐ 外國人及新雇主雙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中泰雙語版)

新雇主名稱			
新雇主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外國人姓名		護照號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原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本人（外國人）自 年 月 日（接續聘僱起始日）起由新雇主接續聘僱，並自接續聘僱起始日負雇主責任、繳納就業安定費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

()

:

1. 被看護者 ผู้ป่วย: ☐ a. 死亡 ☐ b. 移民、ย้ายถิ่นที่อยู่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2. 原雇主 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เดิม ☐ a. 死亡 ☐ b. 移民、ย้ายถิ่นที่อยู่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
- ☐ 3.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เรือประมงถูกยึด、จมหรือซ่อมบำรุง 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ใช้งานได้ ()
- ☐ 4.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โรงงานยกเลิกกิจการหรือไม่ได้รับค่าตอบแทนตามที่ตกลงในสัญญาการทำงาน ()
- ☐ 5.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
- ☐ 6.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原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อนุญาตต่างชาติได้ การอนุญาตจาก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 อนุญาตให้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หรืองานอื่นใหม่ ()

備註：1. 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原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中階技術外籍家庭看護工轉換不適用)

2. 本證明書 1 式 5 份，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各收執 1 份，新雇主應於合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日起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3. 原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如逾期健檢，或未辦理健檢，或新雇主無法取得外國人之健檢資料者，新雇主應自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日起 7 日內，安排承接之外國人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หมายเหตุ: 1. 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สามารถยื่นขอใบอนุญาตจัดหางานทดแทนต่อกระทรวงฯตามวรรค 3 มาตรา 58 กฎหมายว่าด้วยบริการจัดหางาน (ยกเว้นงานผู้ดูแลแบบแรงงานกึ่งฝีมือ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ใช้ได้)

2. หนังสือรับรองฉบับนี้มี 5 ฉบับ โดย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 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 และ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 เก็บคนละ 1 ฉบับ นับตั้งแต่ตกลงรับช่วงต่อสัญญา ตามกฎระเบียบ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ต้องแจ้งหน่วยงาน ห้องที่ เพื่อ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ตรวจสอบและยื่นคำร้องรับช่วงต่อสัญญาต่อหน่วยงานส่วนกลาง
3. หาก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ที่ตรวจสอบสุขภาพเกินกำหนดจาก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 หรือไม่ทำการตรวจสอบสุขภาพ

หรือ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รับข้อมูลการตรวจสุขภาพของ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ได้
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ควร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ให้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เข้ารับการตรวจสุขภาพในโรงพยาบาลที่กำหนดโดยกระทรวงสาธารณสุข
ภายใน 7 วันนับจากวันที่รับช่วงต่อ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

**家庭看護工専用
欄位**
สำหรับงานประเภทผู้อนุญาต

新雇主資格 คุณสมบัติ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 :

- ☐ 有効期限内之招募許可函 หนังสืออนุมัติที่มีอายุงาน
☐ 合格醫院開具 1 年內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 ☐ 有効期限内之身心障礙證明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
พิการทางร่างกายที่ ๑

(ทุพพิกการ ที่มีความพิการทางร่างกาย)

- ☐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附表四，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

(7 4 9 6)

- ☐ 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或病況者

- ☐ 被看護者 1 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

- ☐ 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雇主持其身分證明文件

- ☐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1 條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情形

4 6 1 8 11 61

(本欄位請務必勾選，並請檢附招募許可函、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俾憑認定)

(โปรดตรวจสอบให้แน่ใจว่าได้ทำเครื่องหมายในช่องนี้ และกรุณาแนบสำเนา

ใบรับรองการวินิจฉัยโรค หรือบัตรประจำตัวสำหรับผู้พิการทางร่างกายเพื่อระบุตัวตน)

新雇主 : (簽章 , 家庭類請簽名)

原雇主 : (簽章 , 家庭類請簽名 ,)

外國人 : (簽名)

☐ **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三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中越雙語版)**

Giấy chứng nhận 3 bên đồng ý tiếp tục thuê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gồm :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 nhà Chủ cũ và nhà Chủ mới

☐ **外國人及新雇主雙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中越雙語版)**

Giấy chứng nhận 2 bên đồng ý tiếp tục thuê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gồm :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và nhà Chủ mới

新雇主名稱 Tên nhà chủ mới			
新雇主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Số doanh nghiệp hoặc số CMND của nhà Chủ mới		聯絡電話 Số ĐT liên lạc	
外國人姓名 Tên lao động		護照號碼 Số Hộ chiếu	
原雇主名稱 Tên nhà Chủ cũ			
原雇主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Số doanh nghiệp hoặc số CMND của nhà chủ cũ		聯絡電話 Số ĐT liên lạc	

原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本人（外國人）自 年 月 日（接續聘僱起始日）起由新雇主接續聘僱，並自接續聘僱起始日負雇主責任、繳納就業安定費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Chủ cũ có 1 trong như ng trường hợp sau (xin đánh dấu), bản thân Tôi(người lao động) kể từ ngày tháng năm Do chu mớ i tiế p tu c thuê du ng và chỉ u trách nhiê m kê từ ngày bắ t đầ u sư du ng lao đơ ng , nô p phí ô n đi nh viê c làm và tuân thu nhữ ng quy đì nh sau:

1. 被看護者 Người được chăm sóc: ☐ a. 死亡 qua đời ☐ b. 移民 di cư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Không thể xin câ p giấy bô xung tuyển dụng)

2. 原雇主 Chủ sử dụng ☐ a. 死亡 qua đời ☐ b. 移民 di cư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Không thể xin câ p giấy bô xung tuyển dụng)

☐ 3.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Không thể xin câ p giấy bô xung tuyển dụng)
Tàu thuyền bị thu giữ, bị chìm hoặc tu sửa mà vẫn không thể tiếp tục làm việc.

☐ 4.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Không thể xin câ p giấy bô xung tuyển dụng)
Nhà máy đóng cửa , ngưng sản xuất hoặc không dựa theo hợp đồng lao động trả lương cho lao động.

☐ 5.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 Và như ng nguyên do không liên quan đê n trách nhiê m cu a lao đơ ng nướ c ngoài như: _____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Không thể xin câ p giấy bô xung tuyển dụng)

☐ 6.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原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Lao động giúp việc nước ngoài được sự đồng ý của chủ thuê chuyển đổi chủ mới hoặc thay đổi công việc. (Có thể xin câ p giấy bô xung tuyển dụng)

備註：1. 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原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中階技術外籍家庭看護工轉換不適用)

2. 本證明書 1 式 5 份，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各收執 1 份，新雇主應於合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日起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3. 原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如逾期健檢，或未辦理健檢，或新雇主無法取得外國人之健檢資料者，新雇主應自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日起 7 日內，安排承接之外國人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Ghi chú: 1. Đánh dấ u vào mu c 6 lý do chuyê n đơ i cu a lao đơ ng nướ c ngoài , chủ thuê trước có thể dựa theo quy định tại khoản 3 mục 2 điều 58 của luật lao động để gửi đơn đến Bộ Lao Động xin cấp giấy phép bổ sung lao động. (Không áp dụng đối với khản hộ công gia đình có tay nghề trung cấp chuyển chủ)

2. Giấy chứng nhận này có 5 bản , lao đơ ng nướ c ngoài 、chu cu và chu mới nhận 01 bản , theo quy định, chu mớ i thông báo cho cơ quan có thẩm quyền ở địa phương để tiến hành

kiểm tra và cơ quan có thẩm quyền của Trung ương xin cấp giấy phép lao động kể từ ngày tiếp nhận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3. Nếu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trong thời gian tuyển dụng đã quá thời hạn kiểm tra sức khỏe hoặc chưa kiểm tra sức khỏe hoặc chủ thuê mới không thể lấy được thông tin kiểm tra sức khỏe của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thì chủ thuê phải sắp xếp thời gian trong vòng 7 ngày kể từ ngày tiếp nhận lao động và đưa lao động đến bệnh viện do Bộ Y tế và Phúc lợi chỉ định để kiểm tra sức khỏe.

家庭看護工專用欄位
Cột chuyên dùng cho Gia đình kháng hộ công

新雇主資格 tự cách nhà chủ mới :

☐ 有效期限內之招募許可函 公函 函件 函件 trong thời hạn hiệu lực

☐ 合格醫院開具 1 年內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Giấy chứng nhận chẩn đoán y tế và khuyết tật do bệnh viện đủ tiêu chuẩn cấp trong vòng 1 năm.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

Giấy chứng nhận khuyết tật trong thời hạn còn hiệu lực (thuộc một trong những hạng mục khuyết tật cụ thể).

☐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附表四, 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 Những người đáp ứng điều kiện chăm sóc dài hạn và chi trả theo quy định phụ lục mục IV điều 7 và điều 9, và do chính phủ các cấp trợ cấp sử dụng dịch vụ chăm sóc tận nhà, dịch vụ chăm sóc hằng ngày hoặc dịch vụ gia đình nhờ chăm sóc liên tục từ 6 tháng trở lên.

☐ 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或病況者

Những người đã được bác sĩ chẩn đoán, đáp ứng các tiêu chí về triệu chứng hoặc tình trạng bệnh do cơ quan có thẩm quyền trung ương công bố.

☐ 被看護者 1 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

Người được chăm sóc đã từng được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làm công việc chăm sóc tại nhà hoặc người chăm sóc tại nhà có trình độ kỹ thuật bậc trung trong vòng 1 năm.

☐ 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 雇主持其身分證明文件

Người được chăm sóc từ 80 tuổi trở lên, chủ thuê phải xuất trình giấy tờ tùy thân.

☐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被看護者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1 條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情形

Chủ thuê xin tuyển dụng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làm công việc chăm sóc tại nhà có trình độ kỹ thuật bậc trung, người được chăm sóc phù hợp với tiêu chuẩn xét duyệt tại Điều 61 quy định các trường hợp được miễn đánh giá chuyên môn của cơ quan y tế và trình độ công việc của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từ khoản 8 đến khoản 11 mục 1 Điều 46 luật Dịch vụ việc làm.

(本欄位請務必勾選, 並請檢附招募許可函、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俾憑認定)

(Vui lòng đánh dấu vào các trường hợp này và đính kèm giấy phép tuyển dụng, giấy chứng nhận chẩn đoán hoặc giấy chứng nhận về khuyết tật thể chất để xác định)

新雇主 Tên nhà chủ mới :

(簽章 Ký tên và đóng dấu,

家庭類請簽名 Loa i giúp viê c gia đình ký tên)

原雇主 Tên nhà chủ cũ :

(簽章 Ký tên và đóng dấu,

家庭類請簽名 Loa i giúp viê c gia đình ký tên)

外國人 Người lao động :

(簽名 Ký tên)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B1 畜牧工作(自然人) ☐B1 畜牧工作(法人)
☐B2 農糧工作(自然人) ☐B2 農糧工作(法人)
☐B3 養殖漁業工作(自然人) ☐B3 養殖漁業工作(法人)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自然人)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三方合意 ☐63 雙方合意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雇主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經營地址(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國籍	護照號碼			
				☐ 有： ☐ 無								
持許可函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非持許可函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文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所載國內勞工人數				人			
	勞保證號											
	養殖漁業、農糧登記證號、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號				發證縣市或機關		登記證號					
	畜牧工作證號(畜牧場證號後5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8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切結事項)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 畜牧(禽)場登記證影本 ☐ 養殖登記證影本 ☐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 農場登記證影本 ☐ 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明影本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即負責人)：

(簽章)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A1. 外展農務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 主 單 位 名 稱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勞 保 證 號									
設 立 許 可 地 址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原 雇 主 名 稱								原 雇 主 統 一 編 號									
接 續 日 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國 內 聘 僱 必 填)	電 子 郵 件	入 國 引 進 許 可 或 遞 補 招 募 許 可 文 號	接 續 聘 僱 通 報 證 明 書 序 號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 有： ☐ 無														
非 持 許 可 函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核定函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 設立許可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_____ ☐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收文章：	收文號：
------	------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10 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提高 5%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 主 單 位 名 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勞保證號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工 作 地 址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市 市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工廠登記編號						接 續 日 期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表格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 籍		護照號碼		行 動 電 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 子 郵 件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 有： ☐ 無											
非持許可函		具特定製程行業證明文件															
		求才證明書編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 公司地址 ☐ 工廠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S0 旅宿服務工作

☐旅宿服務工作(自然人)

☐旅宿服務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三方合意 ☐63 雙方合意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旅宿登記證名稱

發證機關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編號

勞保證號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法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日

迄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
年總薪資為_____元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有：
☐無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符合訓練課程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檢附)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影本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民宿登記證影本

☐自然人雇主或法人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申請日前曾接受雇主辦理之相關觀光、旅宿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或☐郵寄（

☐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無☐有：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C1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自然人) ☐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發證單位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號、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號或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號	
雇主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經營地址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場址/經營地址填寫)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 續 日 期	年 月 日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 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 有： ☐ 無	接續聘僱通報證 明書序號
勞保證號			
非持許可函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文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影本 ☐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影本 ☐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影本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 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 有：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工作類別： 10 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A2 外展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DAF-T01-1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C1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自然人） ☐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 64承購 ☐ 64承租 ☐ 64變更負責人(自然人)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雇主基本資料	自 然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法 人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負 責 人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號、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號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號	場址/經營地址		勞 保 證 號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 接續聘僱現行原雇主在臺外國人共 _____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 子 郵 件
		☐ 無 ☐ 有：	
☐ 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共 _____ 人(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前 任	招 募 許 可 函 或 遞 補 招 募 許 可 函 文 號	入 國 引 進 許 可 函 文 號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 檢附廢棄物處理或資源物回收處理場(廠)買賣發票或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書、廢棄物處理或資源物回收處理場(廠)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承購或承租者須檢附) ☐ 檢附原雇主聘僱本國人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人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 檢附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正本(請依本機關提供格式填寫)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影本 ☐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影本 ☐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影本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 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_____ ☐ 其他地址： 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 有： 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0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4承購 ☐ 64承租 ☐ 64變更負責人(自然人)
----------------------	--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登記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工作地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地址 (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勞保證號

☐檢附工廠(屠宰場)買賣發票或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書、工廠(屠宰場)或公司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承購或承租者須檢附)

☐檢附原雇主聘僱本國人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人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檢附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正本(請依本機關提供格式填寫)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是 ☐否

☐接續聘僱現行原雇主在臺外國人共_____人(需填外國人資料。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接續聘僱現行原雇主在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共_____人(需填外國人資料。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 有： ☐ 無	

☐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共_____人(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前	任	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	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
國籍	護照號碼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或☐郵寄(☐公司地址 ☐工廠地址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5. 海洋漁撈工作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請參照本書表工作類別代碼表填寫)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主單位名稱	漁船(箱網養殖) 統一編號
--------	------------------

雇 主 基 本 資 料	自然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事業 單位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漁業執照地址/外國人工作 地址(海洋漁撈工作必填)	☐ ☐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	---

自然人雇主就業安定費帳單 寄送地址(同上免填)	☐ ☐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	---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	---	---	---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	---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 遞補招募許可文 號	接續聘僱期滿 轉換通報證明 書序號	國籍	護照號碼
			☐ 有： ☐ 無				

招募許可函	第	號
-------	---	---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或☐郵寄 (☐負責人戶籍地址 ☐漁業執照地址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S0 旅宿服務工作

- ☐ 旅宿服務工作(自然人)
☐ 旅宿服務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3. 期滿轉換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登記證名稱												
發證機關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編號				勞保證號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 主 基 本 資 料	自然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事業 單位	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日		迄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 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取得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 符合訓練課程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檢附)。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影本 ☐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 民宿登記證影本 ☐ 自然人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申請日前曾接受雇主辦理之相關觀光、旅宿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 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_____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 主 名 稱：_____（ 單 位 圖 記 ） 負 責 人：_____（ 簽 章 ）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C1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自然人) ☐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 63 期滿轉換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勞保證號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經營地址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場址/經營地址填寫)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簽 署 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 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 明書序號	國籍	護照號碼											
持招募許可函(須檢還正本)										招募許可函第 號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招募許可函 ☐ 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含名冊)正本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 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_____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單位圖記）負責人：____（簽章） 市內電話：____ 行動電話：____ 電子郵件： ☐ 有：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廢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產業類 ☐ ☐

(請參照本書表工作類別代碼表填寫)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 主 單 位 名 稱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勞 保 證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雙 方 合 意 簽 署 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入 國 引 進 許 可 或 遞 補 招 募 許 可 文 號	接 續 聘 僱 期 滿 轉 換 通 報 證 明 書 序 號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 有： ☐ 無				
招 募 許 可 函				第 號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 公司地址 ☐ 工廠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20 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郵局局號 (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核准工程名稱																			
持許可函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序號	國籍	護照號碼												
			☐ 有： ☐ 無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公司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20 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 ☐ 63 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 65 接續承建原工程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 司 地 址		☐ ☐ ☐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 區		街																																					
核准工程名稱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持許可函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非持許可函		☐ 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以第5順位承接者免附) ☐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以第5順位承接者免附)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各級營造業承接者須檢附) ☐ 求才證明書序號：第 號(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第 號(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 工程契約書影本(第5順位承接者須檢附)																																						
	接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7">新任</th> <th colspan="2">前任</th> </tr> <tr> <th>國籍</th> <th>護照號碼</th> <th>行動電話</th> <th>電子郵件</th> <th>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th> <th>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th> <th>接續日期</th> <th>國籍</th> <th>護照號碼</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有： ☐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 有： ☐ 無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 有： ☐ 無																																						
接續承接原工程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第 號		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第 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及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公司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單位圖記)負責人：_____(簽章) 市內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30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63 雙方合意 ☐ 63三方合意 ☐						
雇 主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 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 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被看護者 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 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 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 (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 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申請至14年評點	☐ 是 ☐ 否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廢止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第	號
☐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持招募 許可函	檢選 ☐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選 ☐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 地址(同工作地免填)		☐ ☐ ☐	縣 鄉鎮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3地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非 持 招 募 許 可 函	☐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 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2人簽章(切結事項一)。 ☐ 3.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 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 6.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 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 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 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其他工作類別 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满6個 月以上者，免附)。 ☐ 7.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8. 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申請至14年評點須檢附)。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 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 切結放棄曾聘僱 ☐ 家庭看護 籍 ☐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之1名外國人名額。

☐ 切結放棄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招募許可函。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 (簽章) 聯 絡 電 話：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_____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30 家庭看護 ☐ 40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67 接續聘僱許可-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不變 原雇主 ☐ 死亡 ☐ 移民 ☐ 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 主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看護免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出 生 日 期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3地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同上免填)		☐ ☐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姓名	出 生 日 期				關 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	年	月	日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現任外國人	國 籍		護照號碼		申請至14年評點		☐ 是 ☐ 否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					第 號		
原雇主招募許可 函文號	☐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或 ☐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		☐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		第 號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附文件	1.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2.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原雇主死亡,須檢附)。 3.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家庭看護 加附文件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3.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4. 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申請至14年評點須檢附)。						
家庭幫傭加附文件	☐ 雇主身分證影本。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
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
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30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被看護者 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外國人工作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同上免填)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申請至14年評點 ☐ 是 ☐ 否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應檢附文件：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 檢還 ☐ 初次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或 ☐ 重新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 3. 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申請至14年評點須檢附)。 4.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满6個月以上者，免附)。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收文章：

收文號：

代僱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A3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登記地址		☐ ☐ ☐ 縣鄉鎮路 (郵遞區號)市市區街		巷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____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國籍	護照號碼		
			☐ 有： ☐ 無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招募許可函文號				第 號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機構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雇主名稱）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籍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護照號碼： ）之 1 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招募許可函。

切 結 人：

（單位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A3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期滿轉換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登記地址		☐ ☐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新聘外國人名冊共_____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 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 必填)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 補招募許可文號	雇主接續聘僱期 滿轉換通報證明 書序號	國籍	護照號碼
			☐ 有： ☐ 無				
簽署日				年 月 日			
重新招募許可函/初次招募許可函文號				第 號			
應檢附文件：							
1.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2.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3. 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4.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機構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 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 有：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 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 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 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4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63 雙方合意 ☐ 63 三方合意	
3 外國籍雇主我國投資或工作專案：			
☐ 外資金額 ☐ 1. 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 2. 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 公司營業額 ☐ 1.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 5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 2.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 薪資所得 ☐ 1. 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 ☐ 2. 年薪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或月薪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且聘僱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 ☐ 新創公司 ☐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美金 500 萬元以上之實績。 ☐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 ☐ 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 500 萬元以上之實績。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 100 萬元以上之實績。			
雇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新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同工作地免填)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 (6 碼)
	劃撥收據號碼 (8 碼) 或 交易序號 (9 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 (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第 號
☐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持招募許可函	檢還 ☐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		
	檢還 ☐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		
非持招募許可函	求才證明書編號		
	受聘僱許可函文號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 1. 雇主外僑居留證影本。 ☐ 2. 雇主所任職公司開具之在職證明書影本 (須載明雇主職稱)。 ☐ 3.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 (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 4. 雇主放棄名額切結 (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且具遞補資格者，須檢附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 (切結事項)。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需檢附文件： ☐ 外資金額：雇主所任職公司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公司營業額：雇主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薪資所得： 1. 雇主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納稅及所得明細證明或聘僱合約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2. 外國政府核發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以年薪或月薪達資格標準申請者，且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者需檢附) ☐ 新創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實績之證明文件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有：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 切結放棄曾聘僱 ☐ 家庭看護工 (護照號碼：_____) 之 1 名外國人名額。

☐ 切結放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招募許可函。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

(簽章)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1 ☐ 16 點專案 2 ☐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63 雙方合意 ☐ 63 三方合意									
雇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第 號		
☐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持招募許可函		檢選 ☐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選 ☐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同工作地免填)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求才證明書編號									
非持招募許可函	受照顧人姓名	出生日期				關係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雇主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	年	月	日				
	☐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 2.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 3.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受照顧人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或☐郵寄（☐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一、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_____籍☐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護照號碼：_____）之1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勞動發事字第_____號招募許可函。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結人：_____（簽章）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1 ☐ 16 點專案 2 ☐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 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 需填寫)	與聘前講習上課 者具親等關係之 受照顧人身分證 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 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受照顧 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 上課者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 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 送地址 (同工作地免填)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受照顧人與雇主 共同戶籍之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應檢附文件：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2. 檢還 ☐ 初次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或 ☐ 重新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_____ ☐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4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3外國籍雇主我國投資或工作專案：			
☐ 外資金額 ☐ 1. 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 2. 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 公司營業額 ☐ 1.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5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 2.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10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 薪資所得 ☐ 1. 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臺幣25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 ☐ 2. 年薪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或月薪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且聘僱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 ☐ 新創公司 ☐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美金500萬元以上之實績。 ☐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 ☐ 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500萬元以上之實績。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100萬元以上之實績。			
雇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同上免填)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新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 (免付)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 (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應檢附文件：			
1. 雇主外僑居留證影本。			
2. 檢選 ☐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_____號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_____號正本或 ☐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_____號正本。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 有：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5. 海洋漁撈工作 ☐ 漁業人（自然人） ☐ 漁業公司（法人） ☐ 箱網養殖（自然人） ☐ 箱網養殖（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 62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三方合意 ☐ 63雙方合意
---	--

漁船（箱網養殖）名稱	漁船（箱網養殖）統一編號
------------	--------------

漁業執照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	---------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	---

國籍	護照號碼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接續日期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年 月 日		☐ 有： ☐ 無

持招募許可函	招募許可函	第 號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第 號
	前任外國人資料	國籍 護照號碼

非持招募許可函	求才證明書編號	第 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第 號
	※漁業公司(法人)或箱網養殖(法人)需填寫	
	☐ 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檢附切結如後附(切結事項)	
	☐ 箱網養殖(法人)雇主勞保證號為_____。 ☐ 箱網養殖(自然人)雇主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立投保單位。 ☐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箱網養殖：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 漁業執照地址 ☐ 其他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切結事項：

雇主與出海本國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業人（漁船名稱：_____號）與所屬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_____（單位圖記） 漁業人姓名：_____（簽章）

地址：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B1 畜牧工作(自然人) ☐ B1 畜牧工作(法人) ☐ B2 農糧工作(自然人) ☐ B2 農糧工作(法人) ☐ B3 養殖漁業工作(自然人) ☐ B3 養殖漁業工作(法人) ☐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自然人) ☐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 64 承購(法人) ☐ 64 變更負責人(自然人)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畜牧工作證號(畜牧場證號後5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8碼)											
養殖漁業、農糧登記證號、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號		發證縣市或機關			登記證號								
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法人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場址/經營地址(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場址/經營地址填寫)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 區 里 街											
勞 保 證 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接 續 日 期				聘僱辦法證明書(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切結事項)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接續聘僱原雇主現行在臺外國人(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接續聘僱原雇主現行在臺中階技術工作之農糧工作外國人(限申請工作類別為農糧-蘭花栽培、食用蕈菇栽培、蔬菜栽培之工作者需填寫，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 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 有： ☐ 無									
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前 任													
國 籍	護照號碼	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						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 畜牧(禽)場登記證影本 ☐ 養殖登記證影本 ☐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 農場登記證影本 ☐ 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明影本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檢附畜牧、養殖漁業、農糧場買賣契約書、畜牧、農糧場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承購者須檢附) ☐ 檢附原雇主聘僱本國人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人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_____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單位圖記）負責人：_____（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即負責人）：_____（簽章）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5. 海洋漁撈工作 ☐ 漁業人（自然人） ☐ 漁業公司（法人） ☐ 箱網養殖（自然人） ☐ 箱網養殖（法人）	申請項目： ☐ 接續聘僱許可 ☐ 64承購 / 變更漁船負責人（自然人）
---	--

漁船(箱網養殖)名稱			漁船(箱網養殖)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 接續聘僱現行原雇主在臺外國人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 接續聘僱現行原雇主在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外國人共 人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第 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漁業公司(法人)或箱網養殖(法人)需填寫			第 號		
☐ 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須檢附切結(切結事項)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 漁船、箱網養殖漁業變更船主或負責人證明文件。					
☐ 箱網養殖(法人)雇主勞保證號為_____。 ☐ 箱網養殖(自然人)雇主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立投保單位。 ☐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箱網養殖：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 漁業執照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 有：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切結事項：雇主與出海本國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業人（漁船名稱： 號）與所屬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 （單位圖記）漁業人姓名： （簽章）

地址：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90 機構看護工作 ☐ 養護機構【 ☐ 1. 自然人 ☐ 2. 法人】 ☐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 自然人 ☐ 法人】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縣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郵局局號(6碼)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____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 遞補招募許可 文 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 明書序號	國籍	護照號碼				
			☐ 有： ☐ 無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持招募許可函者					第 號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_____床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機構看護工作就以下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機構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醫院無須檢附) ☐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資格申請者須檢附) ☐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服機構接續者免附)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 機構地址或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雇主名稱)

☐切結放棄曾聘僱

☐切結放棄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切結人：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籍機構看護工(護照號碼：)之1名外國人名額。

號招募許可函。

(單位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90 機構看護工作 ☐ 養護機構【 ☐ 自然人 ☐ 法人】 ☐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 自然人 ☐ 法人】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4. 承購、承租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接續日期				
第 號					年 月 日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機構登記證影本。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正本。(請依本部提供格式填寫) ☐ 機構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承購或承租者須檢附)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 接續聘僱原雇主在臺外國人共 人(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 接續聘僱原雇主在臺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共 人(限申請工作類別為機構看護工作者需填寫。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 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共 人，(1. 初次招募有效未足額引進 人、2. 得申請遞補招募 人、3. 得以重招函申請入國引進 人(；1 至 3 均須填下列招募許可函文號，至 2 或 3 之外國人，須加填前任外國人資料。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前 任		招募許可函文號		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		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 機構地址 ☐ 其他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90機構看護工作 ☐ 養護機構【 ☐ 自然人 ☐ 法人】 ☐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 自然人 ☐ 法人】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期滿轉換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 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新聘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 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 僱必填)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 募許可文號	雇主接續聘僱 期滿轉換通報 證明書序號	國籍	護照號碼		
			☐ 有： ☐ 無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重新招募許可函/初次招募許可函文號					第 _____ 號				
應檢附文件： 1.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 2. 法人登記書影本(法人需檢附)。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機構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 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 有： 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 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 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 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 (請參照工作類別代碼表填寫)				申請項目： 61 ☐ 外國人轉出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 66 ☐ 延長外國人轉換期限 (不續聘轉出依法不得申請延長轉換期限)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外國人名冊 (共 人)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必填)	電子郵件	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申請項目勾選 61 外國人轉出者，須擇一勾選)			
			☐ 無 / ☐ 有：	1. ☐ 聘僱關係自 年 月 日起終止。 2. ☐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			
外國人轉換理由	外國人轉換理由：(以下理由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視情況檢附文件) 1. 被看護者 ☐ a. 死亡 (須檢附證明文件)，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 b. 移民 (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原雇主 ☐ a. 死亡 (須檢附證明文件)，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 b. 移民 (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 (須檢附證明文件)。 4. ☐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 (須檢附證明文件)。 5. ☐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 (須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6. ☐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 7.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 (勾選本項者，得免加蓋雇主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			第		號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之特殊情形： 1. ☐ 外國人入國工作未滿 1 年。 2. ☐ 外國人有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情事，或被看護者已無照顧需求。 3. ☐ 外國人因雇主行蹤不明，經地方主管機關依規定逕行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 4. ☐ 其他影響外國人權益重大，經查證屬實。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 公司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 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AM 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展農務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三方合意 ☐63 雙方合意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勞保證號									
設立許可地址				外展農務計畫核定函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经常性薪資為		元或年總薪資為		元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文件：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設立許可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 有：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BM 中階技術工作之農業工作

☐ 農業工作(自然人)

☐ 農業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農業登記證		發證縣市或機關				登記證號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場址填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文號						勞保證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所載國內勞工人數		人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切結事項)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 農場登記證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即負責人)：

(簽章)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IM 中階技術工作之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三方合意 ☐63 雙方合意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地址		勞保證號													
		屠宰場登記證編號													
		屠宰業證明文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元或年總薪資為		元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曾受聘僱累計達3年以上並於申請日前接受雇主所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公司地址 ☐ 屠宰場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 有：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1M 中階技術工作之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工廠地址	勞 保 證 號										
	工廠登記證編號										
	特定製程證明文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 雇 主 名 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 續 日 期	年 月 日										
外國人國 籍	護照號碼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元或年總薪資為	元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曾受聘僱累計達3年以上並於申請日前接受雇主所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或☐郵寄 (☐公司地址 ☐工廠地址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AM 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展農務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3. 期滿轉換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外展農務計畫核定函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 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元或年總薪資為				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文件：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 雇主單位設立許可地址 ☐ 其他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BM 中階技術工作之農業工作
☐ 農業工作(自然人) ☐ 農業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3. 期滿轉換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農業登記證		發證縣市或機關				登記證號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事業單位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場址填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文號					勞保證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所載國內勞工人數					人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切結事項)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下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 農場登記證影本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 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_____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單位圖記）負責人：_____（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後，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即負責人)：

(簽章)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1M 中階技術工作之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3. 期滿轉換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單位)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製造業)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屠宰場名稱		勞保證號											
		工廠(屠宰場)登記證編號											
工廠(屠宰場)地址		特定製程(屠宰業)證明文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 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曾受聘僱累計達3年以上並於申請日前接受雇主所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 公司地址 ☐ 工廠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單位圖記）負責人：_____（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 有：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2M 中階技術工作之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3. 期滿轉換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地	司址	☐ ☐ ☐ 縣(郵遞區號)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	
核准工程名稱															
工務所地址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元或年總薪資為				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無					
						☐ 有：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開立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各級營造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公司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2M 中階技術工作之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65 接續承建原工程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公 司 地 址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核准工程名稱													
工務所地址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 雇 主 名 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 續 日 期	年 月 日												
外國人姓名英文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開立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各級營造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及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接續承建原工程者須檢附)

☐承接原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接續承建原工程者須檢附)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或☐郵寄(☐公司地址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3M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63 雙方合意 ☐ 63 三方合意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總薪資為_____元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_____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必填)			第_____號	
☐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外國人工作地址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3地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2人簽章(切結事項一)。 ☐ 3.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 6.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满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	--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或☐郵寄(☐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

本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中階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_____ (簽章) 新申請人：_____ (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籍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_____) 之1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招募許可函。

切結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3M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 67 接續聘僱許可-被看護者不變 原雇主 ☐ 死亡 ☐ 移民 ☐ 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雇主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 3 地			
外國人工作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總薪資為_____元			
外國人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原雇主於外國人未入國前死亡、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		第_____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 1.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 2.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原雇主死亡，須檢附)。 ☐ 3.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 4.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5.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 6.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3年以上，經雇主主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以上請擇一勾選)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 有：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3M ☐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外國人工作地址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3地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每月總薪資為_____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_____ 號			
簽署日				年 月 日			
雇主資格(本欄位請務必勾選及檢附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俾憑認定) ☐ 合格醫院開具1年內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 ☐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規定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 ☐ 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或病況者 ☐ 被看護者1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 ☐ 被看護者年齡滿80歲以上，雇主持其身分證明文件 ☐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1條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情形一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2人簽章(切結事項一) ☐ 3.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 6.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满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	---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或☐郵寄(☐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

本人(身分證字號：_____)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中階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身分證字號：_____)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_____ (簽章) 新申請人：_____ (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身分證字號：_____)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_____) 之1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招募許可函。
切結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5M 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 ☐ 漁業人 (自然人) ☐ 漁業公司 (法人) ☐ 箱網養殖 (自然人) ☐ 箱網養殖 (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 62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三方合意 ☐ 63雙方合意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漁船(箱網養殖)名稱		漁船(箱網養殖)統一編號	
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上限人數		人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國籍	護照號碼	接續日期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無 ☐ 有：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漁業公司(法人)或箱網養殖(法人)需填寫			
☐ 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檢附切結如後附(切結事項)。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箱網養殖(法人)雇主勞保證號為_____。 ☐ 箱網養殖(自然人)雇主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立投保單位。 ☐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箱網養殖：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 漁業執照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雇主與出海本國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業人（漁船名稱：_____號）與所屬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單位圖記) 漁業人姓名：(簽章)

地址：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9M 中階技術工作之機構看護工作 ☐ 養護機構 ☐ 自然人 ☐ 法人 ☐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 自然人 ☐ 法人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 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_____床		
受委託經營管理 之效期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							
外國人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性別	☐ 男(M) ☐ 女(F) ☐ 其他 (O)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居留證號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機構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醫院無須檢附) ☐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資格申請者須檢附)。 ☐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服機構接續者免附)。							
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繼續教育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

(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繼續教育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 外國人於申請前 1 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 20 小時或 20 點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或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	☐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满 3 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	---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或☐郵寄(☐機構地址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5M 中階技術人力之海洋漁撈工作 ☐ 漁業人（自然人） ☐ 漁業公司（法人） ☐ 箱網養殖（自然人） ☐ 箱網養殖（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3. 期滿轉換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縣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樓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事業單位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求才證明書編號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須檢附切結(切結事項) ☐ 漁業公司(法人)須檢附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_____ (切結事項) ☐ 箱網養殖須檢附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_____ (切結事項) ☐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箱網養殖：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 漁業執照地址 ☐ 農糧業自然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_____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 有：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雇主與出海本國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業人（漁船名稱：_____號）與所屬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無違反相關勞工行政法令規定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 （單位圖記）漁業人姓名： （簽章）
地址：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9M 中階技術工作之機構看護工作 ☐ 養護機構【 ☐ 自然人 ☐ 法人】 ☐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 自然人 ☐ 法人】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 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_____ 床		
受委託經營管理 之效期		起 日 迄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							
國籍		護照號碼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_____ 元		居留證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機構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醫院無須檢附) ☐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資格申請者須檢附)。							
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繼續教育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

(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繼續教育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 外國人於申請前 1 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 20 小時或 20 點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或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	☐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满 3 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	---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或☐郵寄(☐機構地址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外國人自行申請, 中印文版)

Surat Pengajuan Mempekerjakan TKA

(TKA mewakili pengajuan permohonan, versi bahasa Mandarin-Indonesia)

工作類別： Kategori pekerjaan: ☐ 10 製造工作 Pekerjaan manufaktur ☐ 1A 屠宰工作 Pekerjaan penyembelihan ☐ 20 營造工作 Pekerjaan pembangunan ☐ 30 家庭看護 Perawat rumah tangga ☐ 40 家庭幫傭 Pembantu rumah tangga ☐ 50 海洋漁撈 Penangkapan ikan di laut ☐ 90 機構看護 Perawat panti ☐ A1 外展農務工作 Pekerjaan penjangkauan pertanian ☐ A2 外展製造工作 Pekerjaan penjangkauan manufaktur ☐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Pekerjaan pertanian, kehutanan, peternakan, budidaya ikan ☐ C0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Pekerjaan Pengolahan Limbah dan Daur Ulang	☐ 1M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PTTM Manufaktur ☐ 1M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PTTM Penyembelihan ☐ 2M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PTTM Pembangunan ☐ 3M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PTTM Perawat Rumah Tangga ☐ 5M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PTTM Penangkapan Ikan ☐ 9M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PTTM Perawat Panti ☐ AM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PTTM Pertanian Outreach ☐ BM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PTTM Pertanian ☐ 61 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Penerjemah, Koki, dll	申請項目： Jenis pengajuan: 61 ☐ 外國人轉出 TKA pindah kerja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 期滿不續聘轉出 Majikan dan TKA setuju pindah majikan setelah habis kontrak 66 ☐ 延長外國人轉換期限(不續聘轉出依法不得申請延長轉換期限) Perpanjangan masa perpindahan TKA (menurut peraturan, pindah kerja tanpa melanjutkan kontrak, tidak boleh mengajukan perpanjangan masa perpindahan)
--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Silakan baca petunjuk di bagian belakang

雇主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Nomor ID kantor, nomor KTP penanggung jawab, nomor paspor (hal yang harus diperhatikan saat mengisi formulir - 8)									
國籍 Warga negara	護照號碼 Nomor paspor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Baca catatan no 10	行動電話 (必填, 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一) Nomor ponsel (wajib diisi, baca catatan no 1)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Alamat email (Baca catatan no 1)	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申請項目勾選61外國人轉出者, 須擇一勾選) Surat ijin putus kontrak (bagi yang mencentang pilihan 61 TKA pindah kerja di kolom jenis pengajuan, harus centang salah satu pilihan)					
印尼 Indonesia			☐ 無 Tidak ada ☐ 有 Ada :	1. ☐ 聘僱關係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終止 Hubungan kerja mulai tanggal ____, bulan ____, tahun ____, dihentikan 2. ☐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 Sesuai dengan peraturan, bagi yang tidak bisa hadir di pertemuan mediasi, tidak bisa pindah majikan atau pindah kerja, pemutusan hubungan kerja dimulai pada hari ini.					
外國人轉換理由 Alasan TKA	外國人轉換理由：(以下理由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視情況檢附文件) Alasan TKA pindah kerja: (centang alasan di bawah sesuai dengan kenyataan sebenarnya dan lampirkan dokumen sesuai kebutuhan)								

同意外國人代雇主申請切結書(僅辦理期滿不續聘轉出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Surat pernyataan persetujuan bahwa TKA mewakili pengajuan permohonan atas nama majikan (harus dilampirkan oleh **pihak yang pindah kerja setelah habis kontrak**, Baca catatan no 9)

雇主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同意由本案外國人 (護照號碼：) 代為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Majikan (nomor ID perusahaan atau nomor KTP:), dalam hal ini setuju bahwa TKA (nomor paspor:) mewakili mengajukan pindah majikan atau pindah kerja, dan menyatakan bahwa informasi yang diisi dan dokumen terlampir di pengajuan ini benar adanya. Jika ada kepalsuan, saya bersedia menanggung semua tanggung jawab hukum.

雇主： (簽章 Tanda tangan/stempel)

Majikan
負責人： (簽章 Tanda tangan/stempel)

Penanggung jawab

雇主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Telepon lokal majikan

(tidak boleh diisi dengan nomor hubung agensi layanan tenaga kerja swasta)

雇主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Nomor ponsel majikan

(tidak boleh diisi dengan nomor hubung agensi layanan tenaga kerja swasta)

電子郵件 Alamat email： ☐ 無 Tidak ada / ☐ 有 Ada: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 3 informasi kontak di atas harap diisi dengan akurat, majikan harus mengisi salah satu dari nomor telepon lokal atau nomor ponsel supaya dapat terhubung langsung dengan majikan atau kerabat yang dapat menghubungi majikan. Jika tidak mengisi informasi kontak majikan, izin tidak akan diberikan. Selain itu, informasi kontak akan digunakan oleh instansi terkait untuk secepat mungkin menjelaskan status pengajuan dan hal yang harus diperhatikan, sehingga dapat mempersingkat waktu pengajuan dan melindungi hak kepentingan majikan dan TKA.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Tanggal bulan tahun , ROC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Kotak garis putus di bawah adalah area khusus penerimaan dokumen oleh instansi)

收文章： Terima dokumen:	收文號： Nomor tanda terima: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Catatan :

一、 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1.Nomor ponsel TKA harus diisi dan tidak boleh sama dengan nomor telepon majikan. Jika nomor telepon tidak diisi, formulir akan dikembalikan untuk dikoreksi; Pengisian email harus dicentang "Ya" atau "Tidak", jika tidak dicentang maka formulir akan dikembalikan untuk dikoreksi. Jika Anda mencentang "Ya", masukkan alamat email dan tidak boleh sama dengan email majikan

二、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範例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1100641633，家庭類被看護者死亡勾稽廢止聘僱許可函文號勞○○字第 1100641633-0001 號，填寫為 1100641633-0001，或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1100641633。申請第 2 次（含）以後延長轉出，須填寫前 1 次延長轉出函文號。

2.Nomor surat pindah kerja, surat putus kontrak kerja, surat penolakan izin kerja, surat pembatalan pengajuan izin kerja atau surat izin perpanjangan pindah kerja: Contoh Lao○○Zi No.1100641633 diisi dengan 1100641633. Pengajuan ke-2 kali (termasuk) perpanjangan perpindahan dan selanjutnya, harus mengisi nomor dokumen perpanjangan perpindahan sekali sebelumnya.

三、 得延長轉換雇主之期限：

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限屆滿日前 14 日內，申請延長轉換，且申請以 1 次為限。但外國人屬刑事訴訟案件被害人者，得不受申請次數限制，惟申請延長轉換作業期限不得逾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或法院一審判決之日止。

3.Harus memperpanjang batas masa pindah majikan:

Permohonan perpanjangan pindah kerja harus dilakukan dalam waktu 14 hari sebelum berakhirnya batas waktu proses perpindahan asal, dan permohonan dibatasi hanya satu kali. Namun, jika TKA menjadi korban tindakan pidana, maka tidak dibatasi jumlah pengajuannya, tetapi batas waktu mengajukan perpanjangan pindah kerja tidak boleh melebihi tanggal apabila kejaksaan tidak menuntut atau tanggal keputusan pengadilan sidang pertama.

四、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4.Harap centang sesuai dengan fakta sebenarnya, wajib melampirkan dokumen jika memang diharuskan.

五、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經本部許可者，本部將協助以外國人希望工作區域刊登「外國人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轉出資訊。

5.Pindah kerja yang disepakati majikan dan TKA setelah habis kontrak yang disetujui oleh kementerian terkait, maka kementerian terkait akan membantu TKA dengan mengumumkan informasi perpindahan di “sistem jaringan pemindahan kerja tenaga kerja asing” dan informasi dimasukkan ke daerah lokasi kerja yang diinginkan orang asing.

六、 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6.Berdasarkan persyaratan dokumen permohonan majikan untuk merekrut TKA kategori kedua, menurut masa waktu berlaku, prosedur permohonan dan dokumen lain yang ditetapkan oleh instansi berwenang pusat. Semua surat permohonan harus dicap dengan stempel perusahaan dan penanggung jawab, kecuali surat bukti yang dikeluarkan atau diterbitkan oleh lembaga pemerintah, lembaga medis, sekolah atau maskapai penerbangan.

七、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7.Harap ikuti peraturan dan prosedur pengajuan terbaru yang terdapat di situs web instansi terkait.

八、 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者，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Pekerja penangkapan ikan di laut, silakan isi nomor izin penangkapan ikan. Pekerja pertanian, kehutanan, peternakan dan budidaya ikan, jika merupakan perorangan silakan isi nomor KTP, jika merupakan badan hukum silakan isi nomor ID perusahaan.

九、 外國人代雇主申請時，轉換理由勾選 7.「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者，需填具代雇主申

請切結書。

9. Apabila TKA mewakili pengajuan permohonan atas nama majikan dan yang mencentang pilihan nomor 7 “Sesuai kesepakatan antara majikan dan TKA untuk tidak melanjutkan pekerjaan setelah masa kerja berakhir” sebagai alasan perpindahan, maka harus menulis surat pernyataan bahwa TKA mewakili pengajuan permohonan atas nama majikan.

十、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10. Harap TKA mengisi nomor passport anda secara benar, apabila pernah ganti passport maka perlu perbaharui ARC ke badan imigasi agar identitas yang tertera di ARC benar adanya.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外國人自行申請, 中英文版)

APPLICATION FORM FOR EMPLOYMENT OF FOREIGNERS

(For foreigner to apply on behalf of the employer)

工作類別 category : ☐ 10 製造工作 Manufacturing ☐ 1A 屠宰工作 Slaughter ☐ 20 營造工作 Construction ☐ 30 家庭看護 Caregiver ☐ 40 家庭幫傭 Housemaid ☐ 50 海洋漁撈 Ocean fishing ☐ 90 機構看護 Institutional caregiver ☐ A1 外展農務工作 Outreach agricultural ☐ A2 外展製造工作 Outreach manufacturing ☐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Agriculture, forestry, animal husbandry, or fish farming (aquaculture) ☐ C0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Waste and recyclable material management work		☐ 1M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Mid-level skilled Manufacturing ☐ 1M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Mid-level skilled Slaughter ☐ 2M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Mid-level skilled Construction ☐ 3M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Mid-level Skilled Caregiver ☐ 5M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Mid-level Skilled Ocean fishing ☐ 9M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Mid-level Skilled Institutional caregiver ☐ AM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Mid-level Skilled Outreach agricultural ☐ BM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Mid-level Skilled agricultural ☐ 61 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Bi-lingual translation job, Cook and related		申請項目 Applying Item : 61 ☐ 外國人轉出 transfer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 Transfer on agreed discontinuation of employment between the employer and foreigner. 66 ☐ 延長外國人轉換期限 (不續聘轉出依法不得申請延長轉換期限) To extend the transfer period (not for transfer on discontinuation of employment)
---	--	--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notice on the back

雇主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The employer's Tax ID number, ID number, passport number (see notice 8)							
國籍 Nationality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see notice 10)	行動電話 (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Mobile number (required, see notice 1)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E-mail (see notice 1)	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Applying for the revocation of the approval of the employment permit (申請項目勾選 61 外國人轉出者, 須擇一勾選) (For applicants who tick no. 61 to transfer must choose one of below boxes)			
菲律賓 The Philippines			☐ 無 No ☒ 有 Yes:	1. ☐ 聘僱關係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終止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has been terminated since Year ____ Month ____ Day 2. ☐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act cannot attend council, cannot transfer a new employer or jobs must to terminate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from now on.			
外國人轉換理由 Reason of transfer	外國人轉換理由: (以下理由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視情況檢附文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Reason of transfer (Check the boxes according to the fact and provide supporting documents, if necessary, see notice 4.) 1. 被看護者 Original patient ☐ a. 死亡 dies (須檢附證明文件, 死亡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Dies (Documentary proof is required, Date of death Year ____ Month ____ Day ____) ☐ b. 移民 (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emigrates (Documentary proof is required) 2. 原雇主 Original employer ☐ a. 死亡 dies (須檢附證明文件, 死亡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Dies ((Documentary proof is required, Date of death Year ____ Month ____ Day ____) ☐ b. 移民 (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emigrates (Documentary proof is required)						

	3. ☐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須檢附證明文件)。 The vessel he/she works on has been detained, sunk, or under repair so as to compel the discontinuation of the work. 4. ☐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The discontinuation of the work caused in the fact that his/her original employer has wind up the factory, suspended the business, or failed to pay the wage/salary pursuant to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resulting in the termination thereof. 5. ☐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檢附證明文件)_____。 Other than the above, similar circumstances not attributable to the employed foreign worker. 6. ☐ 家庭外籍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The foreign caretaker transfers to a new employer or work with former employer's agreement (If the reason for conversion is no. 6,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8.2.3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Act, the employer shall apply to the Ministry of Labor for a supplementary recruitment permit). 7.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期限至原聘僱期限屆滿日前 14 日。勾選本項者，得免加蓋雇主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Employer and foreigners agree not renew the employment when the contract ends before 14 days.(for those who choose the number 7 are exempted from affixing the seal of the employer company and person in charge, see notice 9.)										
延長外國人 轉換雇主期 限(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三) Extend the transfer period (see notice 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5%;">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 延長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Approval letter of (extension of) transfer, revocation or rejection of employment (see notice 2) </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 延長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Approval letter of (extension of) transfer, revocation or rejection of employment (see notice 2)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 延長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Approval letter of (extension of) transfer, revocation or rejection of employment (see notice 2)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之特殊情形： special situations: 1. ☐ 外國人入國工作未滿 1 年 The foreigner has worked in Taiwan for less than 1 year. 2. ☐ 外國人有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情事，或被看護者已無照顧需求。Where a foreign national is subject to the circumstances specified in Article 59,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s 1 or 2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ct"), or the person being cared for no longer requires caregiving services. 3. ☐ 外國人因雇主行蹤不明，經地方主管機關依規定逕行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In cases where the foreign national's employer is missing, and the local competent authorit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6 of the Regulations, has directly notified a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 agency to arrange for employer transfer. 4. ☐ 其他影響外國人權益重大，經查證屬實(須檢附證明文件)Other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foreigner and declared to be true following investigation (Documentary proof is required).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請擇一勾選)：☐親取 ☐郵寄外國人工作地址 ☐郵寄通訊地址 I would like ☐ to pick up the official document or ☐ to have the official document deliver to Foreigner's work address, or ☐ have the official document deliver to the contact address. 通訊地址(必填，限填中文)：_____ Contact address (required, only in Chinese) 本人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I hereby declare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provided to be true, and confirm with full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any perjuries found. 外國人簽名： Foreigner's signature:											

同意外國人代雇主申請切結書(僅辦理期滿不續聘轉出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Authorization letter (required only for transfer on discontinuation of employment, see notice 9)

雇主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同意由本
案外國人 (護照號碼：) 代為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
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The employer (Tax ID number or ID number:) authorizes the foreigner in
this application (Passport number:) to apply for the transfer. Hereby to
declare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provided to be true, and confirm with full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any perjuries found.

雇主： (簽章 Stamp or signature)

Employer

負責人： (簽章 Stamp or signature)

Responsible person

雇主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Employer's landline phone number:

(Cannot be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of a private employment services institution.)

雇主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Employer's mobile number:

(Cannot be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of a private employment services institution.)

電子郵件 e-mail: ☐ 無 No/☐ 有 Yes: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
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
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Please fill in the three contact methods above.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the employer needs to provide
either a mobile or landline phone number at which the employer (or a contact person) can be reached. If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employer is not provided, the Ministry of Labor will not issue the permit.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will be used for the authority when needed (to inform the status of the application or
attentive matters). To shorten the processing time and guarantee the rights and benefits of the employers in
hiring foreigners, please fill in the form properly.

中 華 民 國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Document Reception Use Only)

收文章：

Receipt Stamp

收文號：

Case Number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Instructions of filling in the above form :

- 一、 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1. The foreigner's mobile number is required and cannot be the same as the phone number of the employer. If the phone number is not provided,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returned for revision; the email section must be checked "Yes" or "No", or else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returned for revision. If you tick "Yes", please enter the email address and it must not be the same as the email of the employer.
- 二、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範例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1100641633，家庭類被看護者死亡勾稽廢止聘僱許可函文號勞○○字第 1100641633-0001 號，填寫為 1100641633-0001，或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1100641633。申請第 2 次（含）以後延長轉出，須填寫前 1 次延長轉出函文號。
 2. Approval letter of (extension of) transfer, revocation or rejection of employment:
ex. 範例勞○○字第 1100641633 號, please enter 1100641633
ex. revocation of employment permit due to the death of the person under care
勞○○字第 1100641633-0001 號, please enter 1100641633-0001
or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 please enter 1100641633
when reapply for extension of transfer period, last approval letter's number is required.
- 三、 得延長轉換雇主之期限：
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限屆滿日前 14 日內，申請延長轉換，且申請以 1 次為限。但外國人屬刑事訴訟案件被害人者，得不受申請次數限制，惟申請延長轉換作業期限不得逾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或法院一審判決之日止。
 3. Extension of transfer period:
Foreigners may apply for one-time extension of transfer period 14 days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day of the transfer period. One who is the victim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can apply for multiple times of extension, yet the extension will not exceed day the prosecutor authority made the non-prosecution decision or the day of the first-instance judgement.
- 四、 ☐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4. Please tick the boxes (☐) accordingly, and do submit the required documents.
- 五、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經本部許可者，本部將協助以外國人希望工作區域刊登「外國人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轉出資訊。
 5. In transfer on agreed discontinuation of employment between the employer and foreigner, the Ministry of Labor will help to publish the transfer information in the region where the foreigner intends to work.
- 六、 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6. Documents should include the stamp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tamp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overnment, school, health facility and airline are exempt.)
- 七、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7.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please follow the latest regulations on the website of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 八、 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者，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For ocean fishing job, please enter the fishery license number. For Agriculture, forestry, animal husbandry, or fish farming (aquaculture) job, please enter ID number (natural person) or Tax ID number (legal person).
- 九、 外國人代雇主申請時，轉換理由勾選 7.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者，需填具代雇主申請切結書。
 9. Authorization letter is required if you check no.7 of the reason of transfer. When the foreigner on

behalf of the employer for apply, if you check no.7, the employer and foreigner agree not to renew the employment expiry, and you must fill in the affidavit application form for foreigners to apply on behalf of the employer.

十、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10. Foreigner's passport numbers are required. If the foreigners are not employed in Taiwan for the first time and have renewed the passport number, they have to immediately apply to the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for the update of their information.

工作類別： A1. 外展農務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

雇 主 單 位 名 稱				單位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勞保證號															
設立許可地址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 續 日 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 子 郵 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 有： ☐ 無															
非 持 許 可 函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核定函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設立許可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0 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A2 外展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 主 名 稱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勞 保 證 號											
屠 宰 場 名 稱		屠 宰 場 登 記 編 號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工 作 地 址 (外展製造工作者免填)		□□□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郵遞區號) 市 市 區 街													
工 廠 登 記 編 號				接 續 日 期											
原 雇 主 名 稱				原 雇 主 統 一 編 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 子 郵 件	入 國 引 進 許 可 或 遞 補 招 募 許 可 文 號	接 續 聘 僱 通 報 證 明 書 序 號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 有： ☐ 無												
非持許可函		具特定製程行業或屠宰場證明文件													
		求才證明書編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工廠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 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 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 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 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 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S0 旅宿服務工作 ☐ 旅宿服務工作(自然人) ☐ 旅宿服務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登記證名稱											
發證機關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編號				勞保證號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日		迄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 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 符合訓練課程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附)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影本 ☐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 民宿登記證影本 ☐ 自然人雇主或法人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申請日前曾接受雇主辦理之相關觀光、旅宿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無 ☐ 有：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S0 旅宿服務工作

- ☐旅宿服務工作(自然人)
☐旅宿服務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登記證名稱												
發證機關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編號				勞保證號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 主 基 本 資 料	自 然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事 業 單 位	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日				迄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经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 符合訓練課程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檢附)。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影本 ☐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 民宿登記證影本 ☐ 自然人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申請日前曾接受雇主辦理之相關觀光、旅宿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工廠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5. 海洋漁撈工作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請參照本書表工作類別代碼表填寫)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主單位名稱	漁船(箱網養殖)統一編號
--------	--------------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事業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漁業執照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海洋漁撈工作必填)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	---

自然人雇主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同上免填)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	---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	---	---	---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	---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國籍	護照號碼
			☐ 有: ☐ 無				

招募許可函	第	號
-------	---	---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 或 ☐郵寄(☐負責人戶籍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_____)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 _____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 未變更者免填, 如有變更,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63 雙方合意 ☐ 63 三方合意

雇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申請至 14 年評點	☐ 是 ☐ 否
外國人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第 號
☐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持招募許可函	檢還 ☐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還 ☐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同工作地免填)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 3 地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 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 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 2 人簽章(切結事項一)。 ☐ 3.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 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原雇主聘僱外國人, 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 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 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 6.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 或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 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 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 免附)。 ☐ 7.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8. 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申請至 14 年評點須檢附)。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親取 ☐郵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

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簽章）

市內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專業人員：_____（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_____

收文號：_____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_____（簽章） 新申請人：_____（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_____籍☐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護照號碼：_____）之1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勞動發事字第_____號招募許可函。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結人：_____（簽章）聯絡電話：_____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30 家庭看護 ☐ 40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67 接續聘僱許可-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不變 原雇主 ☐ 死亡 ☐ 移民 ☐ 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雇 主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申請看護免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關係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樓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3地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同上免填)		☐ ☐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姓名		出 生 日 期		關 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 年 月 日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現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申請至14年評點			☐ 是 ☐ 否			
外國人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						第 號						
原雇主招募許可函文號(外國人未入國前原雇主死亡須填寫)		☐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或 ☐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第 號		
應附文件		☐ 1.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 2.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原雇主死亡，須檢附)。 ☐ 3.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家庭看護加附文件		☐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 3.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4. 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申請至14年評點須檢附)。										
家庭幫傭加附文件		☐ 雇主身分證影本。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親取 ☐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簽章）
市內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30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外國人工作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同上免填)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申請至14年評點		☐ 是 ☐ 否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簽署日					年 月 日						
應檢附文件：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 檢還 ☐ 初次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或 ☐ 重新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十五)。											
3. 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申請至14年評點須檢附)。											
4.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6個月以上者，免附)。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 親取 ☐ 郵寄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簽章) 市內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收文章：

收文號：

代僱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

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1 ☐ 16 點專案 2 ☐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63 雙方合意 ☐ 63 三方合意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 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 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 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 與受照顧人關係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 雇 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第 號	
☐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持招募許可函		檢還 ☐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還 ☐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 地址(同工作地免填)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非 持 招 募 許 可 函	外國人工作地 址(受照顧人與雇主 共同戶籍之地址)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求才證明書編號						
	受照顧人 姓名	出生日期				關係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 號
		±	年	月	日		
							雇主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 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受 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 時始需填寫)
	☐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 2.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 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 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 上者,免附)。 ☐ 3.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受照顧人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 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親取 ☐郵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簽章）
市內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專業人員：_____（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_____（護照號碼：_____）之1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號招募許可函。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_____（簽章）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63 雙方合意 ☐ 63 三方合意						
3 外國籍雇主來我國投資或工作專案：								
☐ 外資金額 ☐ 1. 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 2. 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 公司營業額 ☐ 1.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 5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 2.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 薪資所得 ☐ 1. 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 ☐ 2. 年薪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或月薪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且聘僱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								
☐ 新創公司 ☐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美金 500 萬元以上之實績。 ☐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 ☐ 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 500 萬元以上之實績。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 100 萬元以上之實績。								
雇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新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同工作地免填)				縣	鄉鎮村	路	段	巷弄號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 (免付)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第 號	
☐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持招募許可函	檢還 ☐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							
	檢還 ☐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							
非持招募許可函	雇主	求才證明書編號						
		受聘僱許可函文號						
	外國人工作地址			縣	鄉鎮村	路	段	巷弄號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 1. 雇主外僑居留證影本。								
☐ 2. 雇主所任職公司開具之在職證明書影本(須載明雇主職稱)。								
☐ 3.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满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 4. 雇主放棄名額切結(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且具遞補資格者，須檢附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需檢附文件： ☐ 外資金額：雇主所任職公司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公司營業額：雇主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薪資所得： 1. 雇主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納稅及所得明細證明或聘僱合約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2. 外國政府核發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以年薪或月薪達資格標準申請者，且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者需檢附) ☐ 新創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實績之證明文件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親取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主戶籍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 家庭看護工 _____ (護照號碼：_____) 之 1 名外國人名額。

☐ 切結放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招募許可函。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_____ (簽章)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NAF-T04-4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 (請參照工作類別代碼表填寫)				申請項目： 61 ☐ 外國人轉出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 66 ☐ 延長外國人轉換期限(不續聘轉出依法不得申請延長轉換期限)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外國人名冊(共 人)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必填)	電子郵件	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申請項目勾選 61 外國人轉出者，須擇一勾選)			
			☐ 無 / ☐ 有：	1. ☐ 聘僱關係自 年 月 日起終止。 2. ☐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			
外國人轉換理由	外國人轉換理由：(以下理由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視情況檢附文件) 1. 被看護者 ☐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 b. 移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原雇主 ☐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 b. 移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須檢附證明文件)。 4. ☐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5. ☐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6. ☐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 7.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勾選本項者，得免加蓋雇主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 第 號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之特殊情形： 1. ☐ 外國人入國工作未滿 1 年 2. ☐ 外國人有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情事，或被看護者已無照顧需求。 3. ☐ 外國人因雇主行蹤不明，經地方主管機關依規定逕行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 4. ☐ 其他影響外國人權益重大，經查證屬實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 親取 ☐ 郵寄 通訊地址(必填)：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人(雇主名稱或外國人姓名)：_____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 有：_____ (單位圖記)負責人：_____ (簽章)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申請人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申請人本人或可聯繫至申請人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申請人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許可證字號：_____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3M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63 雙方合意 ☐ 63 三方合意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 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 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 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 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 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每月總薪資為_____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必填)			第	號
☐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外國人工作地址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3地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2人簽章(切結事項一)。 ☐ 3.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 6.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满 3 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	---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親取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
 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

本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中階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_____ (簽章) 新申請人：_____ (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家庭看護工 _____ (護照號碼：_____) 之 1 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招募許可函。
 切結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IM 中階技術工作之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三方合意 ☐63 雙方合意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屠 宰 場 名 稱																
屠 宰 場 地 址		勞 保 證 號														
		屠 宰 場 登 記 證 編 號														
		屠 宰 業 證 明 文 號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 雇 主 名 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 續 日 期		年 月 日														
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元或年總薪資為 元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曾受聘僱累計達3年以上並於申請日前接受雇主所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屠宰場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3M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67 接續聘僱許可-被看護者不變 原雇主 ☐ 死亡 ☐ 移民 ☐ 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雇主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 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縣 鄉鎮 村 路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三地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總薪資為_____元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原雇主於外國人未入國前死亡、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			第_____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 1.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 2.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原雇主死亡，須檢附)。 ☐ 3.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 4.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5.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 6.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满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 親取 ☐ 郵寄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 有：_____ 負責人：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3M ☐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外國人工作地址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3地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每月總薪資為 _____ 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_____ 號	
簽署日						年 月 日	
雇主資格(本欄位請務必勾選) ☐ 合格醫院開具1年內內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 ☐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規定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 ☐ 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或病況者 ☐ 被看護者1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 ☐ 被看護者年齡滿80歲以上,雇主持其身分證明文件 ☐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1條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情形。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2人簽章(切結事項一)。 ☐ 3.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 6.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满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	---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親取 ☐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簽章）
 市內電話：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 負責人：____（簽章）
 專業人員：____（簽名） 證號：____ 聯絡電話：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

本人（身分證字號：____）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中階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____（身分證字號：____）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____（簽章） 新申請人：____（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____（身分證字號：____）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 切結放棄曾聘僱____
☐ 家庭看護工（護照號碼：____）之1名外國人名額。
☐ 家庭幫傭
☐ 切結放棄____年____月____日勞動發事字第____號招募許可函。
 切結人：____（簽章）聯絡電話：____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身分證字號：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9M 中階技術工作之機構看護工作 ☐ 養護機構 ☐ 自然人 ☐ 法人 ☐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 自然人 ☐ 法人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 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_____ 床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		日		迄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											
國籍		護照號碼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居留證號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機構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醫院無須檢附) ☐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資格申請者須檢附)											
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繼續教育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

(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繼續教育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 外國人於申請前1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20小時或20點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或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	☐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	---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

通訊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9M 中階技術工作之機構看護工作 ☐ 養護機構 ☐ 自然人 ☐ 法人 ☐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 自然人 ☐ 法人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段 巷弄		號		樓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 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床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																	
外國人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性別		☐ 男(M) ☐ 女(F) ☐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居留證號									
每月经常性薪資為 元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機構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醫院無須檢附) ☐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資格申請者須檢附) ☐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者免附)。																	
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繼續教育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 (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繼續教育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 外國人於申請前1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20小時或20點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或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	☐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满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	---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有：_____
 (單位圖記)負責人：_____
 (簽章)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外國人自行申請, 中泰文版)

แบบฟอร์มนายจ้างยื่นเรื่องว่า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เป็นผู้ยื่นเรื่องแทน ฉบับภาษาจีน-ไทย)

工作類別：ประเภทงาน ☐ 10 製造工作 งานอุตสาหกรรมการผลิต ☐ 1A 屠宰工作 งานในโรงฆ่าสัตว์ ☐ 20 營造工作 งานก่อสร้าง ☐ 30 家庭看護 งานผู้ดูแลในครัวเรือน ☐ 40 家庭幫傭 งานผู้ช่วยแม่บ้าน ☐ 50 海洋漁撈 งานประมงในทะเล ☐ 90 機構看護 งานผู้ดูแลในสถาบัน ☐ A1 外展農務工作 งานเกษตรกรรมนอกพื้นที่ ☐ A2 外展製造工作 งานอุตสาหกรรมการผลิตนอกพื้นที่ ☐ B0 農、林、牧、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งานเกษตรกรรม ป่าไม้ ปศุสัตว์ เพาะเลี้ยงปลา ☐ C0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งานจัดการขยะและรีไซเคิล ☐ 1M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งานอุตสาหกรรมการผลิตระดับกึ่งฝีมือ ☐ 1M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งานโรงฆ่าสัตว์ระดับกึ่งฝีมือ ☐ 2M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งานอุตสาหกรรมก่อสร้างระดับกึ่งฝีมือ ☐ 3M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งานผู้ดูแลครัวเรือนระดับกึ่งฝีมือ ☐ 5M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งานประมงระดับกึ่งฝีมือ ☐ 9M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งานผู้ดูแลองค์กรระดับกึ่งฝีมือ ☐ AM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งานจ้างเหมาบริการภาคการเกษตรระดับกึ่งฝีมือ ☐ BM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งานการเกษตรระดับกึ่งฝีมือ ☐ 61 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งานแปลสองภาษา, พ่อครัว/แม่ครัวและงานที่เกี่ยวข้อง	申請項目：ประเภทคำร้อง： 61 ☐ 外國人轉出 โอนย้าย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 และ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กลางหลังครบสัญญาจ้างแล้วจะไม่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จะทำการโอนย้าย 66 ☐ 延長外國人轉換期限(不續聘轉出依法不得申請延長轉換期限) ขยายระยะเวลาการโอนย้ายของ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หลังครบสัญญาจ้างแล้วจะไม่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จะทำการโอนย้ายตามกฎหมาย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ขยายระยะเวลาในการโอนย้าย)
---	--

雇主营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เลขประจำตัวผู้เสียภาษี เลขที่บัตรประชาชน เลขที่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ของนายจ้าง (ข้อควรทราบในการกรอกเอกสาร 8)													
國籍 สัญชาติ	護照號碼 เลขที่ 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ข้อควรทราบในการกรอกเอกสาร 10)	行動電話 เบอร์โทรศัพท์มือถือ (必填, 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一) (ต้องกรอก ข้อควรทราบในการกรอกเอกสาร 1)	電子郵件 อีเม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ข้อควรทราบในการกรอกเอกสาร 1)	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申請項目勾選 61 外國人轉出者, 須擇一勾選) เพิกถอนคำร้องใบอนุญาตจัดงาน (ยื่นคำร้องให้เลือก 61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โอนย้ายนายจ้าง ให้เลือกข้อใดข้อหนึ่ง)									
泰國 ไทย			☐ 無 ไม่มี ☐ 有 มี:	1. ☐ 聘僱關係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終止 ความสัมพันธ์ในการว่าจ้างยุติลงเมื่อวันที่ ____ เดือน ____ ปี 2. ☐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 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ออกมากลางเกลียดตามที่กำหนด 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โอนย้ายนายจ้างหรือความสัมพันธ์ในการว่าจ้างยุติลงในวันถัดไป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外國人轉換理由 เหตุผลที่ต้องโอนย้าย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外國人轉換理由：(以下理由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視情況檢附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เหตุผลที่โอนย้าย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โปรดทำเครื่องหมายต่อไปนี้เป็นจริงและแนบเอกสารตามที่เห็นสมควร (ข้อควรทราบในการกรอกเอกสาร 4) 1. 被看護者 身故ดูแล ☐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死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มรณะ (ให้แนบเอกสารรับรองประกอบ เสียชีวิตวันที่____เดือน____ปี____) ☐ b. 移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ย้ายถิ่นฐาน (ให้แนบเอกสารที่เกี่ยวข้องประกอบ) 2. 原雇主 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 ☐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死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มรณะ (ให้แนบเอกสารรับรองประกอบ เสียชีวิตวันที่____เดือน____ปี____) ☐ b. 移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ย้ายถิ่นฐาน (ให้แนบเอกสารที่เกี่ยวข้องประกอบ) 3. ☐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須檢附證明文件)。 เรือถูกยึดหรือซ่อมแซม และ 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ต่อไปได้ (ให้แนบเอกสารรับรองประกอบ) 4. ☐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นายจ้างปิดโรงงาน ยกเลิกกิจการ หรือ ไม่จ่ายค่าตอบแทนในการทำงานตามสัญญาจ้าง และยุติ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 (ให้แนบเอกสารรับรองประกอบ) 5. ☐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สาเหตุอื่นที่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ปิดหน้าว่าเป็นความผิดของ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ให้แนบเอกสารรับรองประกอบ) 6. ☐ 家庭外籍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雇主可依 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ผู้อนุญาตต่างชาติที่ได้รับการยินยอมจาก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โอนย้ายนายจ้างหรือเปลี่ยนงาน (ให้เลือกทำเครื่องหมายเหตุผลในการโอนย้าย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วรรคที่ 6 นายจ้างสามารถยื่นคำร้องขอใบอนุญาตจัดหางานทดแทนแรงงานกับสำนักงาน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มพระราชบัญญัติบริการจัดหางานมาตรา 58 วรรค 2 ข้อที่ 3) 7.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期限至原聘僱期限屆滿日前 14 日。勾選本項者，得免加蓋雇主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ำสัญญาตกลงหลังครบสัญญาจ้างแล้วจะไม่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อีก (ระยะเวลาการโอนย้ายคือ 14 วันก่อนวันหมดอายุของระยะเวลา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ตามใบอนุญาต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 ผู้ที่ตรวจสอบรายการนี้ไม่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ประทับตรานายจ้าง บริษัท และผู้รับผิดชอบ ข้อควรทราบในการกรอกเอกสาร 9)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ขยายระยะเวลาในการโอนย้าย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 (ข้อควรทราบในการกรอกเอกสาร 3)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09 1093 1037 1288">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ใบอนุญาตการโอนย้ายแรงงาน ใบเพิกถอนใบอนุญาต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 ใบไม่อนุมัติ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 เพิกถอนใบอนุญาต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หรือขยายระยะเวลาในการโอนย้ายแรงงาน (ข้อควรทราบในการกรอกเอกสาร 2) </td> <td data-bbox="1037 1093 1482 1288">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309 1288 1482 1787">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之特殊情形：กรณีเกิดเหตุการณ์กรณีพิเศษ อนุมัติการขยายเวลาในการโอนย้ายนายจ้าง: 1. ☐ 外國人入國工作未滿 1 年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ทำงาน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ยังไม่ครบ 1 ปี 2. ☐ 外國人有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情事，或被看護者已無照顧需求。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เข้าชายตามกรณีที่ระบุไว้ในมาตรา 59 วรรคหนึ่ง ข้อ (1) หรือข้อ (2) แห่งพระราชบัญญัติการให้บริการด้าน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 (ซึ่งต่อไปนี้จะเรียกว่า “พระราชบัญญัตินี้”) หรือในกรณีที่ผู้รับการดูแลไม่มีความ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ได้รับการดูแลอีกต่อไป 3. ☐ 外國人因雇主行蹤不明，經地方主管機關依規定逕行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ติดต่อกับนายจ้างได้ เนื่องจากนายจ้างมีพฤติกรรมไม่เปิดเผยถิ่นที่อยู่หรือ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ติดต่อได้ และหน่วยงานที่มีอำนาจในท้องถิ่นต้อง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แจ้งไปยังหน่วยงานบริการจัดหางานของรัฐให้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ตามมาตราในข้อ 16 ของหลักเกณฑ์บังคับฉบับนี้ 4. ☐ 其他影響外國人權益重大，經查證屬實(須檢附證明文件) ผลกระทบอื่นๆ ที่มีผลต่อสิทธิของ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ตรวจสอบแล้วพบว่าเป็นความจริง (ให้แนบเอกสารรับรองประกอบ) </td> </tr> </table>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ใบอนุญาตการโอนย้ายแรงงาน ใบเพิกถอนใบอนุญาต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 ใบไม่อนุมัติ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 เพิกถอนใบอนุญาต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หรือขยายระยะเวลาในการโอนย้ายแรงงาน (ข้อควรทราบในการกรอกเอกสาร 2)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之特殊情形：กรณีเกิดเหตุการณ์กรณีพิเศษ อนุมัติการขยายเวลาในการโอนย้ายนายจ้าง: 1. ☐ 外國人入國工作未滿 1 年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ทำงาน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ยังไม่ครบ 1 ปี 2. ☐ 外國人有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情事，或被看護者已無照顧需求。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เข้าชายตามกรณีที่ระบุไว้ในมาตรา 59 วรรคหนึ่ง ข้อ (1) หรือข้อ (2) แห่งพระราชบัญญัติการให้บริการด้าน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 (ซึ่งต่อไปนี้จะเรียกว่า “พระราชบัญญัตินี้”) หรือในกรณีที่ผู้รับการดูแลไม่มีความ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ได้รับการดูแลอีกต่อไป 3. ☐ 外國人因雇主行蹤不明，經地方主管機關依規定逕行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ติดต่อกับนายจ้างได้ เนื่องจากนายจ้างมีพฤติกรรมไม่เปิดเผยถิ่นที่อยู่หรือ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ติดต่อได้ และหน่วยงานที่มีอำนาจในท้องถิ่นต้อง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แจ้งไปยังหน่วยงานบริการจัดหางานของรัฐให้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ตามมาตราในข้อ 16 ของหลักเกณฑ์บังคับฉบับนี้ 4. ☐ 其他影響外國人權益重大，經查證屬實(須檢附證明文件) ผลกระทบอื่นๆ ที่มีผลต่อสิทธิของ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ตรวจสอบแล้วพบว่าเป็นความจริง (ให้แนบเอกสารรับรองประกอบ)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ใบอนุญาตการโอนย้ายแรงงาน ใบเพิกถอนใบอนุญาต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 ใบไม่อนุมัติ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 เพิกถอนใบอนุญาต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หรือขยายระยะเวลาในการโอนย้ายแรงงาน (ข้อควรทราบในการกรอกเอกสาร 2)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之特殊情形：กรณีเกิดเหตุการณ์กรณีพิเศษ อนุมัติการขยายเวลาในการโอนย้ายนายจ้าง: 1. ☐ 外國人入國工作未滿 1 年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ทำงาน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ยังไม่ครบ 1 ปี 2. ☐ 外國人有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情事，或被看護者已無照顧需求。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เข้าชายตามกรณีที่ระบุไว้ในมาตรา 59 วรรคหนึ่ง ข้อ (1) หรือข้อ (2) แห่งพระราชบัญญัติการให้บริการด้าน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 (ซึ่งต่อไปนี้จะเรียกว่า “พระราชบัญญัตินี้”) หรือในกรณีที่ผู้รับการดูแลไม่มีความ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ได้รับการดูแลอีกต่อไป 3. ☐ 外國人因雇主行蹤不明，經地方主管機關依規定逕行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ติดต่อกับนายจ้างได้ เนื่องจากนายจ้างมีพฤติกรรมไม่เปิดเผยถิ่นที่อยู่หรือ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ติดต่อได้ และหน่วยงานที่มีอำนาจในท้องถิ่นต้อง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แจ้งไปยังหน่วยงานบริการจัดหางานของรัฐให้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ตามมาตราในข้อ 16 ของหลักเกณฑ์บังคับฉบับนี้ 4. ☐ 其他影響外國人權益重大，經查證屬實(須檢附證明文件) ผลกระทบอื่นๆ ที่มีผลต่อสิทธิของ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ตรวจสอบแล้วพบว่าเป็นความจริง (ให้แนบเอกสารรับรองประกอบ)					
本申請案回復方式： ☐ 親取 ☐ 郵寄至外國人工作地址(請擇一勾選) วิธีการตอบกลับเรื่องที่ยื่นร้อง： ☐ มารับเอง ☐ ส่งทางไปรษณีย์ตามที่อยู่ของ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ได้ให้ไว้ (โปรดเลือกข้อใดข้อหนึ่ง) 通訊地址(必填，限填中文)： ที่อยู่สำหรับติดต่อ(ต้องกรอก จำกัดกรอกเป็นภาษาจีน) 本人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ข้าพเจ้าขอรับรองว่า ข้อมูลที่กรอกและเอกสารที่แนบมานี้เป็นจริงทุกประการ หากเป็นเท็จ ยินดีรับผิดชอบตามที่กฎหมายกำหนดทุกประการ 外國人簽名：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ลงนาม：					

同意外國人代雇主申請聘僱許可切結書（僅辦理期滿不續聘轉出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ยินยอมให้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ำหน้าที่ยื่นเรื่องขอใบอนุญาตการว่าจ้างงาน
(ให้บริการเฉพาะกรณีที่ครบสัญญาไม่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ต้องการโอนย้ายเท่านั้น จึง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แนบเอกสารประกอบ
ข้อควรทราบในการกรอกเอกสาร 9)

雇主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同意由本案外國人
(護照號碼：) 代為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
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นายจ้าง (เลขที่บัตรประชาชน：) ยินยอมให้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เลขที่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ทำหน้าที่

ในการช่วยยื่นเรื่องใบอนุญาตการว่าจ้างงานแทนนายจ้าง ทั้งนี้ขอรับรองว่าข้อมูลที่กรอกและเอกสารที่แนบมานี้เป็นจริงทุกประการ
หากเป็นเท็จ ยินดีรับผิดชอบตามที่กฎหมายกำหนดทุกประการ

雇主： (簽
章 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นายจ้าง
負責人： (簽章 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ผู้รับผิดชอบ
雇主市内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
訊)

เบอร์โทรบ้านของนายจ้าง (ห้าม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ติดต่อของสถาบันจัดหางานเอกชน)
雇主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เบอร์โทรศัพท์มือถือของนายจ้าง: (ห้าม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ติดต่อของสถาบันจัดหางานเอกชน)

電子郵件 อีเมลของนายจ้าง： ☐ 無 ไม่มี / ☐ 有 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内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

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

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

益！

※ข้อมูลติดต่อ 3 รายการข้างต้น จะต้องกรอกตามความเป็นจริง

นายจ้างจะต้องตัดสินใจว่าจะเลือกให้เบอร์โทรติดต่อของตัวเองที่เป็นเบอร์โทรศัพท์ในบ้านหรือโทรศัพท์มือถือของตัวเอง หรือบุคคลที่เป็นญาติที่สามารถติดต่อกับนายจ้างได้ หากเบอร์โทรที่ให้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ติดต่อนายจ้างได้ จะไม่อนุมัติใบว่าจ้าง
ทั้งนี้ข้อมูลติดต่อที่ให้มานี้

ทางสำนักงานจะใช้ติดต่อเพื่ออธิบายแจ้งความคืบหน้าเกี่ยวกับการยื่นเรื่องว่าจ้างงานและใช้สำหรับในการกำกับดูแลข้อควรรู้เกี่
ยวกับการว่าจ้างงาน เพื่อลดระยะเวลาในการตรวจสอบข้อมูล

และการคุ้มครองดูแลสิทธิของ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นายจ้างเป็นผู้ว่าจ้า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สาธารณรัฐจีน (ไต้หวัน) ปี เดือน วันที่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ขอบเขตเส้นประด้านล่างนี้ ใช้สำหรับหน่วยงานที่รับสาร)

收文章： ตราประทับการรับสาร:	收文號： เลขที่รับสาร: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ข้อควรทราบในการกรอกเอกสาร :

- 一、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1.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เพิ่งเข้ามาทำงานใหม่จะต้องกรอกหมายเลขโทรศัพท์มือถือให้ชัดเจน และห้ามกรอกเบอร์เดียวกับนายจ้างหรือหน่วยงานเอกชนที่ให้อำนาจดำเนินการ ผู้ที่ไม่ได้กรอกให้เรียบร้อย จะดีเอกสารคำร้องกลับเพื่อให้กลับไปกรอกใหม่ อีเมลจะต้องเลือกว่า “มี” หรือ “ไม่มี” สำหรับผู้ที่ไม่ได้เลือกตอบให้เรียบร้อย จะดีเอกสารคำร้องกลับเพื่อให้ไปแก้ไขใหม่ หากเลือกว่า “มี” ให้กรอกตามความเป็นจริงและห้ามเหมือนของนายจ้างหรือหน่วยงานเอกชนที่ให้อำนาจดำเนินการ
- 二、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範例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1100641633，家庭類被看護者死亡勾稽廢止聘僱許可函文號勞○○○字第 1100641633-0001 號，填寫為 1100641633-0001，或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1100641633。申請第 2 次（含）以後延長轉出，須填寫前 1 次延長轉出函文號。
2. เลขที่ใบอนุญาตการโอนย้ายแรงงาน ใบเพิกถอนใบอนุญาต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 ใบไม่อนุมัติ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 เพิกถอนใบอนุญาต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หรือขยายระยะเวลาในการ โอนย้ายแรงงาน ตัวอย่างเช่น เลขที่แรงงาน ๐๐๐ เลขที่เอกสาร 1100641633 ให้กรอกเป็น 1100641633 ผู้ถูกดูแลเสียชีวิตให้ยกเลิกการ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ในตำแหน่งผู้อ้อนบาลในครัวเรือน โดยการเพิกถอนหนังสืออนุญาต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 เลขที่แรงงาน ๐๐๐ เลขที่เอกสาร 1100641633-0001 ให้กรอกเป็น 1100641633-0001 หรือเลขที่แรงงาน ๐๐๐ เลขที่เอกสาร 1100641633 ให้กรอกเป็น 1100641633 หากยื่นคำร้องเพื่อขอขยายเวลาการโอนย้ายแรงงานเป็นครั้งที่ 2 (รวม) จะต้องกรอกเลขที่ใบขยายระยะเวลาการโอนออกครั้งแรกประกอบ
- 三、得延長轉換雇主之期限：
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限屆滿日前 14 日內，申請延長轉換，且申請以 1 次為限。但外國人屬刑事訴訟案件被害人者，得不受申請次數限制，惟申請延長轉換作業期限不得逾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或法院一審判決之日止。
3. เหตุผลในการขยายระยะเวลาโอนย้ายนายจ้าง: ก่อนที่ระยะเวลาในการโอนย้ายที่ยื่นไปจะครบกำหนดภายใน 14 วัน ต้องยื่นเรื่องขยายระยะเวลาการโอนย้าย และจำกัดยื่นได้เพียง 1 ครั้งเท่านั้น แต่เนื่องจาก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เป็นผู้ถูกทำร้ายใน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ดำเนินคดีอาญา จึงไม่จำกัดจำนวนครั้งในยื่นคำร้อง แต่ข้อแม้คือระยะเวลาในการยื่นเรื่องขอขยายเวลาการโอนย้ายนายจ้างต้องไม่เกินจากวันที่หน่วยงานอัยการกำหนดไม่ฟ้องร้องหรือก่อนศาลชั้นต้นพิพากษา
- 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4. ให้เลือกตอบตามสถานการณ์ที่เป็นอยู่ ณ ปัจจุบัน กรณีที่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แนบเอกสาร ให้แนบเอกสารให้เรียบร้อย
- 五、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經本部許可者，本部將協助以外國人希望工作區域刊登「外國人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轉出資訊。
5. หาก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ตกลงหลังครบสัญญาแล้วไม่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 การยื่นขอโอนย้ายต้องได้รับการอนุญาตจากสำนักงานแรงงาน ทางสำนักงาน แรงงานจะให้ความช่วยเหลือแก่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ต้องการโอนย้ายนายจ้างโดยการลงข้อมูลการโอนย้ายผ่าน “ระบบการ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โอนย้ายนายจ้าง”
- 六、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6. ตามกรณีที่นายจ้างต้องการยื่นคำร้องเพื่อว่า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ประเภทที่ 2 ตามกฎระเบียบว่าด้วยอายุความในการยื่นคำร้อง ขั้นตอนการยื่นคำร้องและกฎ ข้อบังคับอื่นๆ ที่ทางหน่วยงานกลางกำหนด นอกจากเอกสารคำร้องที่ออกให้โดยหน่วยงานรัฐ สถาบันการแพทย์ โรงเรียนหรือบริษัทการบินแล้ว ควรจะประทับ ตราของผู้ยื่นคำร้องหรือประทับตราของบริษัทและผู้รับผิดชอบ
- 七、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7. เกี่ยวกับกฎระเบียบและขั้นตอนการยื่นคำร้อง ให้ปฏิบัติตามกฎระเบียบล่าสุดที่กำหนดไว้บนเว็บไซต์ของหน่วยงาน
- 八、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農林牧養殖魚業工作者，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แรงงานประมงในทะเล ให้กรอกเลขที่ใบอนุญาตการทำประมง สำหรับผู้ประกอบการเกษตรกรรม ป่าไม้ ปศุสัตว์ และการเพาะเลี้ยงฟาร์มปลา กรณีที่เป็น บุคคลธรรมดาให้กรอกเลขที่บัตรประชาชน หากเป็นนิติบุคคลให้กรอกเลขประจำตัวผู้เสียภาษี
- 九、外國人代雇主申請時，轉換理由勾選 7.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者，需填具代雇主申請切結書。
9. กรณีที่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ำหน้าที่ยื่นเรื่องแทนนายจ้าง สำหรับสาเหตุการโอนย้าย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เลือก 7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ตกลงไม่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 ให้ลงนามคำร้องแทนนายจ้าง
- 十、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10.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กรอก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หากไม่ได้ทำงานในไต้หวันเป็นครั้งแรกและมี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แปลง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ควรจะยื่นเรื่องขอทำการแก้ไขข้อมูลกับสำนักงานตรวจคนเข้าเมืองกระทรวงมหาดไทยไต้หวันโดยด่วน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外國人自行申請, 中越文版)

Đơn xin tuyển dụng lao động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thay mặt chủ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nộp đơn, phiên bản Trung Việt)

工作類別 Loại công việc : ☐ 10 製造工作 Công việc sản xuất ☐ 1A 屠宰工作 Giết mổ ☐ 20 營造工作 Xây dựng ☐ 30 家庭看護 Khán hộ công gia đình ☐ 40 家庭幫傭 Giúp việc gia đình ☐ 50 海洋漁撈 Đánh bắt cá trên biển ☐ 90 機構看護 Khán hộ công của tổ chức ☐ A1 外展農務工作 Công việc nông nghiệp tiếp cận cộng đồng ☐ A2 外展製造工作 Công việc sản xuất tiếp cận cộng đồng ☐ B0 農、林、牧、養殖魚業工作 Công việc nông, lâm, chăn nuôi, trại nuôi cá ☐ C0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Công việc xử lý chất thải và tái chế tài nguyên		☐ 1M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công việc sản xuất kỹ thuật bậc trung ☐ 1M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công việc giết mổ kỹ thuật bậc trung ☐ 2M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công việc xây dựng kỹ thuật bậc trung ☐ 3M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khán hộ công gia đình kỹ thuật bậc trung ☐ 5M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đánh bắt cá trên biển kỹ thuật bậc trung ☐ 9M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khán hộ công của tổ chức kỹ thuật bậc trung ☐ AM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công việc nông nghiệp tiếp cận cộng đồng kỹ thuật bậc trung ☐ BM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công việc nông nghiệp kỹ thuật bậc trung ☐ 61 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công việc phiên dịch song ngữ, đầu bếp và công việc liên quan		申請項目 Hàng mục xin : 61 ☐ 外國人轉出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chuyển chủ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 Chủ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và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thỏa thuận đổi chủ do không tiếp nhận tuyển dụng sau khi hết hợp đồng. 66 ☐ 延長外國人轉換期限 (不續聘轉出依法不得申請延長轉換期限) Kéo dài thời hạn chuyển chủ của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chuyển chủ vì không tiếp nhận tuyển dụng thì theo luật không được xin kéo dài thời hạn chuyển chủ).
--	--	---	--	---

雇主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Mã số doanh nghiệp, số chứng minh thư, số hộ chiếu chủ tuyển dụng lao động (xem tại mục chú ý 8)												
國籍 Quốc tịch	護照號碼 Số hộ chiếu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xem tại mục chú ý 10)	行動電話 (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Điện thoại di động (Bắt buộc, xem tại mục chú ý 1)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Email (xem tại mục chú ý 1)	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Xin hủy bỏ giấy phép tuyển dụng lao động (申請項目勾選 61 外國人轉出者, 須擇一勾選) (trường hợp xin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chuyển chủ ở mục 61, phải chọn điền 1 ô) 1. ☐ 聘僱關係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終止 Quan hệ tuyển dụng kết thúc từ ngày tháng năm 2. ☐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 Theo quy định không thể tham gia cuộc họp thảo luận, sẽ chấm dứt quan hệ								
越南 Người Việt Nam			☐ 無 Không ☐ 有 Có: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Xin hãy đọc kỹ hướng dẫn điền đơn phía sau

																			tuyên dụng kê từ ngày hôm sau ngày không thể chuyển chủ hoặc làm việc.
外國人轉換理由 Lý do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chuyển chủ	外國人轉換理由：(以下理由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視情況檢附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Lý do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chuyển chủ: (lý do dưới đây đánh dấu chọn theo tình hình thực tế và tùy theo trường hợp để nộp kèm giấy tờ, xem tại mục chú ý 4) 1. 被看護者 Người được chăm sóc ☐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死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hết(cần kèm theo giấy chứng nhận, chết ngày __tháng__ năm __) ☐ b. 移民(須檢附證明文件) Di dân (cần kèm theo giấy chứng nhận liên quan) 2. 原雇主 Chủ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cũ ☐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死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chết(cần kèm theo giấy chứng nhận, chết ngày __tháng__ năm __) ☐ b. 移民(須檢附證明文件) Di dân (cần kèm theo giấy chứng nhận liên quan) 3. ☐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須檢附證明文件)。 Thuyền bị bắt giữ, chìm hoặc sửa chữa không thể tiếp tục hoạt động (cần kèm theo giấy chứng nhận) 4. ☐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Chủ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cũ đóng cửa nhà máy, dừng kinh doanh hoặc trường hợp chấm dứt hợp đồng lao động do không trả thù lao theo hợp đồng lao động(cần kèm theo giấy tờ chứng nhận). 5. ☐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Có lý do khác không thuộc trách nhiệm của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được tuyển dụng (cần kèm theo giấy tờ chứng nhận) 6. ☐ 家庭外籍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雇主可依 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Khán hộ công gia đình được chủ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cũ đồng ý cho chuyển chủ hoặc chuyển việc (đánh dấu mục 6 trong lý do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chuyển chủ. Chủ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có thể theo quy định tại Khoản 3 Mục 2 Điều 58 Luật dịch vụ việc làm xin giấy phép tuyển mộ bổ sung tại Bộ Lao Động). 7.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期限至原聘僱期限屆滿日前 14 日。勾選本項者，得免加蓋雇主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Chủ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và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thỏa thuận không tiếp nhận tuyển dụng sau khi hết hạn hợp đồng (thời hạn chuyển chủ là 14 ngày trước khi hết hạn hợp đồng lao động với chủ cũ, những người đánh dấu mục này được miễn đóng dấu của công ty chủ sử dụng và con dấu người phụ trách. xem tại mục chú ý 9).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Kéo dài thời hạn chuyển chủ cho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xem tại mục chú ý 3)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Mã công văn chuyển chủ, công văn chấm dứt giấy phép tuyển dụng lao động, công văn không cấp phép, công văn hủy giấy phép tuyển dụng hoặc công văn kéo dài thời gian chuyển chủ (Xem tại mục chú ý 2)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之特殊情形： Trường hợp đặc biệt kéo dài thời hạn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đổi chủ 1. ☐ 外國人入國工作未滿 1 年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nhập cảnh làm việc chưa đủ 1 năm. 2. ☐ 外國人有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情事，或被看護者已無照顧需求。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thuộc trường hợp theo quy định tại khoản 1, khoản 2 Điều 59 Luật dịch vụ việc làm (dưới đây gọi tắt là Luật này) hoặc người được chăm sóc không còn nhu cầu chăm sóc. 3. ☐ 外國人因雇主行蹤不明，經地方主管機關依規定逕行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vì chủ lao động mất tích, theo quy định tại Điều 16 cơ quan có thẩm quyền tại địa phương phải thông báo trực tiếp cho cơ quan dịch vụ việc làm công lập để giải quyết việc chuyển đổi chủ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4. ☐ 其他影響外國人權益重大，經查證屬實(須檢附證明文件) Lý do khác ảnh hưởng nghiêm trọng quyền lợi của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qua điều tra là đúng sự thật (cần kèm theo giấy tờ chứng nhận).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請擇一勾選)：☐親取 ☐郵寄外國人工作地址 ☐郵寄通訊地址

Cách thức nhận kết quả hồ sơ: ☐ Đến lấy trực tiếp ☐ gửi bưu điện đến địa chỉ làm việc của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 Gửi bưu điện đến địa chỉ liên hệ

通訊地址(必填，限填中文)：_____

Địa chỉ liên hệ (bắt buộc, chỉ ghi tiếng Trung)

本人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Tôi xin cam đoan tất cả thông tin đã điền trên tờ đơn này và giấy tờ kèm theo đơn đều đúng sự thật, nếu sai, tôi sẵn sàng chịu mọi trách nhiệm trước pháp luật

外國人簽名：

Chữ ký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同意外國人代雇主申請切結書(僅辦理期滿不續聘轉出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Bản cam kết đồng ý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thay mặt chủ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xin (chỉ trường hợp chuyển chủ mới do chủ cũ không tiếp nhận tuyển dụng sau khi hết hạn hợp đồng lao động mới cần đính kèm, xem tại mục chú ý 9)

雇主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同意由本案外國人 (護照號碼：) 代為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Chủ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Mã số doanh nghiệp hoặc số chứng minh thư：) đồng ý cho phép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trong hồ sơ này (số hộ chiếu：) thay mặt xin chuyển chủ hoặc công việc và xin cam đoan tất cả thông tin đã điền trên tờ đơn này và giấy tờ kèm theo đơn đều đúng sự thật, nếu sai, sẵn sàng chịu mọi trách nhiệm trước pháp luật.

雇主： (簽章 ký tên đóng dấu)

Chủ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負責人： (簽章 ký tên đóng dấu)

Người phụ trách

雇主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Số điện thoại bàn của chủ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không được điền thông tin liên hệ của tổ chức dịch vụ việc làm tư nhân)

雇主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Điện thoại di động của chủ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không được điền thông tin liên hệ của tổ chức dịch vụ việc làm tư nhân)

電子郵件 Email：☐無 Không/☐有 Có：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Xin hãy điền chính xác 3 thông tin liên hệ nói trên, chủ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cần điền số điện thoại bàn hoặc số điện thoại di động theo quy định để cung cấp số điện thoại của bản thân hoặc của bạn bè người thân nhưng có thể liên hệ được với chủ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nếu không điền chính xác số điện thoại liên hệ của chủ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thì sẽ không duyệt cấp giấy phép. Ngoài ra, thông tin liên hệ sẽ dùng để cơ quan kịp thời liên hệ giải thích tình hình thẩm tra hồ sơ và nội dung chú ý về quản lý tuyển dụng sau này, nhằm rút ngắn thời gian thẩm tra hồ sơ và bảo đảm quyền lợi cho chủ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tuyển dụng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Trung Hoa Dân Quốc Ngày tháng năm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Phạm vi đường kẻ đứt đoạn là mục dành riêng cho cơ quan nhận hồ sơ)

收文章 Dấu nhận hồ sơ：	收文號 Mã nhận hồ sơ：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Nội dung chú ý khi điền đơn

- 一、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1. Bắt buộc phải điền số điện thoại di động của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và không được giống với số điện thoại của cơ sở dịch vụ việc làm tư nhân đã ủy thác, trường hợp không điền, sẽ bị trả lại để bổ sung xác nhận; Hòm thư email cần chọn “có” hoặc “không”, trường hợp chưa chọn sẽ trả lại để bổ sung xác nhận; nếu chọn “có” hãy điền đúng và không được giống với email của chủ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hoặc email của cơ sở dịch vụ việc làm tư nhân đã ủy thác.
- 二、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範例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1100641633，家庭類被看護者死亡勾稽廢止聘僱許可函文號勞○○字第 1100641633-0001 號，填寫為 1100641633-0001，或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1100641633。申請第 2 次（含）以後延長轉出，須填寫前 1 次延長轉出函文號。
 2. Mã số công văn chuyên chủ, công văn chấm dứt giấy phép tuyển dụng lao động, công văn không cấp phép, công văn hủy giấy phép tuyển dụng hoặc công văn gia hạn thời gian chuyên chủ: ví dụ範例勞○○字第 1100641633 號, hãy điền 1100641633; trường hợp người được chăm sóc tại gia bị chết chọn mã số công văn chấm dứt giấy phép tuyển dụng 勞○○字第 1100641633-0001 號, hãy điền 1100641633-0001 hoặc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 thì điền là 1100641633. Xin gia hạn thời hạn chuyên chủ (từ) 2 lần trở lên, cần điền mã số công văn xin gia hạn thời hạn chuyên chủ lần trước đó.
- 三、得延長轉換雇主之期限 Thời hạn được gia hạn đổi chủ：
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限屆滿日前 14 日內，申請延長轉換，且申請以 1 次為限。但外國人屬刑事訴訟案件被害人者，得不受申請次數限制，惟申請延長轉換作業期限不得逾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或法院一審判決之日止。
 3. Cần trong vòng 14 ngày trước ngày hết hạn chuyên chủ, xin gia hạn chuyên chủ, và tối đa xin 1 lần. Nhưng trường hợp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là nạn nhân của vụ án tố tụng hình sự, thì không bị sự hạn chế bởi số lần xin gia hạn, nhưng thời hạn xin gia hạn chuyên chủ không được vượt quá ngày cơ quan kiểm sát không truy tố hoặc ngày phán quyết sơ thẩm của tòa án.
- 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4. Hãy tích chọn (☐) theo tình hình thực tế, nếu cần phải đính kèm giấy tờ, thì bắt buộc phải đính kèm.
- 五、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經本部許可者，本部將協助以外國人希望工作區域刊登「外國人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轉出資訊。
 5. Trường hợp chủ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và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thỏa thuận chuyển chủ vì không nhận tuyển dụng sau khi hết hạn hợp đồng cũ, Bộ sẽ hỗ trợ đăng thông tin chuyên chủ tại “Hệ điều hành mạng chuyển đổi chủ cho người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ở khu vực mà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mong muốn làm việc.
- 六、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6. Theo quy định thời gian hiệu lực của giấy tờ chủ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xin tuyển dụng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loại 2, trình tự xin và giấy tờ khác được cơ quan chủ quản trung ương quy định. Những giấy tờ xin cần phải đóng dấu công ty và người phụ trách công ty ngoại trừ giấy tờ chứng nhận do cơ quan chính phủ, cơ sở y tế, trường học hoặc công ty hàng không cấp hoặc phát hành.
- 七、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7. Về những quy định pháp luật liên quan và trình tự xin, xin hãy thực hiện theo quy định mới nhất trên Website của cơ quan này.
- 八、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農林牧養殖魚業工作業者，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Trường hợp làm việc đánh bắt cá trên biển, hãy điền mã số ID chứng chỉ ngư nghiệp. Người làm công việc nông, lâm, chăn nuôi, trại nuôi cá nếu là thể nhân hãy điền số chứng minh thư, nếu là pháp nhân hãy điền mã số doanh nghiệp.
- 九、外國人代雇主申請時，轉換理由勾選 7.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者，需填具代雇主申請切結書。
 9. Khi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xin thay chủ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chọn lý do chuyển chủ là 7. (chủ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và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thỏa thuận không tiếp nhận tuyển dụng sau khi hết hạn hợp đồng), cần điền giấy cam kết xin thay chủ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 十、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10.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hãy điền số hộ chiếu, nếu không phải lần đầu tiên sang Đài Loan làm việc và đã thay đổi số hộ chiếu, cần lập tức làm thủ tục thay đổi thông tin cư trú tại Sở Di Dân Bộ Nội Chính.